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8]海字第 025-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9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	9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	19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	29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	68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	81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	85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	89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	114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 .....	126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 .....	133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 .....	141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 .....	142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 .....	14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 .....	148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 .....	150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8） .....	15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1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7
四、发起人或股东 .....	159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5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5

十、发行人的税务 .....	16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8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9
十四、结论意见 .....	16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钢研纳克	指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纳克有限	指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纳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仪器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青岛纳克	指	青岛钢研纳克检测防护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实国金	指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实国金研究中心	指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中心，系中实国金之前身
钢研认证	指	北京钢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压力容器公司	指	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钢研认证之曾用名
成都纳克	指	钢研纳克成都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纳克	指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北研	指	济南北研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北仪	指	成都北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国纳克	指	NCS Testing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一家注册地为德国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钢研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8.3469% 的股份
原钢研院	指	钢铁研究总院（已更名），系中国钢研之前身
新钢研院	指	钢铁研究总院（现存续），其前身为北京钢研新锐新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更名为钢铁研究总院
钢研大慧	指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9620% 的股份
北京金基业	指	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645% 的股份
中检测试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645% 的股份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984% 的股份

龙磐创投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4661% 的股份
青岛海腐所	指	钢铁研究总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钢铁研究总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有限公司
华仪理中	指	北京市华仪理中科技有限公司，系原钢研院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高纳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天正	指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新冶集团	指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钢研物业	指	北京钢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钢铁	指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国贸	指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18]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18]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2018]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2018]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

		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90028号”《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05号”《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06号”《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07号”《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4月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颁布）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年1月颁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8]海字第 025-3 号

致：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18]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8]海字第 09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8]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27 号）及其所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天运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原财务数据均有所变化，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2018]海字”第 025 号《法律意见书》、“[2018]海字”第 026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8]海字第 02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海字第 02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完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补充之内容。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 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发行人前身纳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由原钢研院与华仪理中（原钢研院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纳克有限先后经历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华仪理中、引入新股东等，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

请发行人：

（5）将发行人全部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补充说明各层股东是否合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与承诺、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对外投资表》、各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中国钢研

中国钢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钢研大慧

根据钢研大慧提供的《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钢研大慧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上层股东 3	上层股东 4	上层股东 5	上层股东 6	上层股东 7	
钢研大慧	新冶集团	中国钢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中国钢研	国务院国资委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国务院国资委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少荣				
					杜少华				
					韩仁宝				
王安生									
		张治武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上层股东 3	上层股东 4	上层股东 5	上层股东 6	上层股东 7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钢研	国务院国资委						
	北京金基业	国务院国资委冶金机关服务中心	国务院国资委					
	安泰科技 (上市公司)							
	钢研高纳 (上市公司)							
	金自天正 (上市公司)							

### (3) 中检测试

根据中检测试提供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检测试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中检测试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研究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经过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分别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海关总署；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撤销，与当地海关合并。

### (4) SANC Material INC.

根据 Law Offices Of Qiang James Ma 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ANC Material INC. 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Paul Xianpu Shen	600	60.00
2	Simon Chi Shen	250	25.00
3	Peter Brewin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

#### (5) 北京金基业

根据北京金基业提供的《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金基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冶金机关服务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6) 中关村发展

根据中关村发展提供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关村发展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上层股东 3	
中关村发展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国资委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国资委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上层股东 3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	通县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国资委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	

### （7）龙磐创投

根据龙磐创投提供的《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创投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余治华	
		徐光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政府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杭州益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劳春蓓
		谢平	
		郦珊珊	
		张楚云	
		韩明东	
		徐鑫焕	
		周仲燕	
		王剑兰	
		严文进	
		陈芳	
邵璟璟			
黄佳杰			
姚勇强			

企业名称	股东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慈溪市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志国	
		岑群峰	
	武汉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夏 娟	
		姜架龙	
	北京升辉嘉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升辉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李东升
			杨 平
	宁波青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东升	
		刘 明	
		许国盛	
	沈百庆		
	周晓凤		
	沈幼生		
	杨大伟		
	刘丹波		
	王 博		
	孔庆元		
	宣鹏杰		
	凌浩明		
	袁建高		
	夏 曼		
陈财瑜			
吴 颂			
陈建国			

## 2、发行人各层股东适格，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各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层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出资人人数、住所、出资额、出资人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权力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或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均实际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钢研大慧	国务院国资委
SANC Material INC.	Paul Xianpu Shen
北京金基业	国务院国资委
中检测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关村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
龙磐创投	余治华

根据发行人机构投资者钢研大慧、SANC Material INC.、北京金基业、中检测试、中关村发展、龙磐创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钢研大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企业，钢研大慧、北京金基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非独

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为钢研大慧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委派，且部分董事、监事在中国钢研控制的安泰科技、钢研高纳担任董事、监事，除此之外，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来。

4、机构投资者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对外投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中钢研大慧、SANC Material INC.、北京金基业、龙磐创投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无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中关村发展是北京市委市政府运用市场化手段配置创新资源的国有大型企业，持有发行人 1.3984% 的股份，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中关村发展	北京时代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仪器仪表产品系列、无损检测设备系列、自动化设备系列、机器人设备系列、智能检测仪系列、计算机应用软件系列、材料试验机 and 动态平衡检测系列、光学仪器系列、激光仪器系列、铁路机车车辆检测仪器系列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8.57%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75）	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7.50%

注：根据中关村发展出具的说明，北京时代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

中检测试持有发行人 1.8645% 的股份，其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测试机构，主要通过收购兼并、合资合作、投资自建实验室，为集团检验认证业务提供测试技术支持和保障，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贸易和生产各环节的测试技术解决方案。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中检测试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除特种设备）委托检测、检验（除认证）；从事检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除认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与设备的计量校准（计量器具维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检测校准设备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0.00%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	电子、电器、电信、信息、医疗、消费品、工业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检测、标准制订、技术研究；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计量校准服务；测试设备研发；自有物业租赁。	6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	摩托车、新能源车辆、车辆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电器、工业品、节能环保产品的认证检验、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验设备监理、安装及维修；销售自行开发试制检验设备；检测技术、检测方法的研究和产品标准的制订。	51.00%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委托鉴定（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检测技术研究、推广与咨询；检测标准的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产品检测；仪器与设备的计量校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51.00%
	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检测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劳动保护用品、监测检验设备仪器供应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器安全检测；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程咨询；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安全生产设施装备、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研制、设计、生产和销售；商务代理服务；系统内员工培训；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1.00%
	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食品、农产品、水产品、化妆品、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的安全、卫生检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5）	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化学物质、环境、可靠性、低碳、抗震、防爆、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电源设备、电机、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9%
	CCIC EUROPE-TESTING, S.L.（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欧洲测试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检测等	2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关村发展及中检测试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中关村发展及中检测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未达到 5%，且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层股东适格，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

股的情形；钢研大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企业，钢研大慧、北京金基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为钢研大慧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委派，且部分董事、监事在中国钢研控制的安泰科技、钢研高纳担任董事、监事，除此之外，各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来；中关村发展及中检测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青岛纳克、中实国金、钢研认证、成都纳克、江苏纳克，一家控股子公司德国纳克，以及两家参股公司成都北仪、济南北研。请发行人：

（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3）补充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审阅了各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设立及收购的背景及目的，以及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纳克、中实国金、钢研认证、成都纳克、江苏纳克），1 家控股



子公司（德国纳克），其中，青岛纳克、成都纳克、江苏纳克、德国纳克系发行人新设成立，中实国金、钢研认证系发行人收购取得。

## 1、青岛纳克

### （1）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承接青岛海腐所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实现中国钢研集团内部检测业务资源的优化整合，同时，拓宽发行人检测技术的应用领域，发展与腐蚀检测相关的业务
2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提供与腐蚀检测技术相关的腐蚀防护服务及产品，包括腐蚀检测、腐蚀防护工程及阴极保护产品（牺牲阳极），拥有一整套完善的腐蚀监测、检测及控制技术，可提供从腐蚀检测、防腐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工程施工到系统调试等系统化服务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侧重腐蚀性能检测，并提供相应的防腐产品及工程服务，是发行人整体检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发行人提供腐蚀防护服务及产品的业务主体，提高发行人检测技术的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拓宽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领域
5	主要销售对象	石油石化公司、城市燃气集团公司、沿海发电厂、港口码头公司等
6	主要采购对象	铝锭、牺牲阳极等原材料供应商

###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494.10
净资产	3,052.45
营业收入	4,666.68
净利润	7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3）员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纳克的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	17.81
	研发人员	17	23.29
	技术服务人员	28	38.36
	生产人员	8	10.96
	销售人员	7	9.59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合计		73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研究生	2	2.74
	硕士研究生	25	34.25
	大学本科	34	46.58
	大学专科	6	8.22
	大专以下	6	8.22
合计		73	100.0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25	34.25
	31-40岁	29	39.73
	41-50岁	11	15.07
	50岁以上	8	10.96
合计		73	100.00

## 2、中实国金

### （1）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实现中国钢研集团内部检测业务资源的优化整合，同时，拓宽发行人检测技术的应用领域，发展能力验证业务
2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组织实施提供实验室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活动等业务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发行人在检测业务领域，作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外出具报告，在该领域积累并形成了核心检测技术，而能力验证业务依托该技术，向其他第三方实验室提供能力验证业务，拓宽发行人业务在检测产业链的覆盖范围，是发行人整体检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国内首批具有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资格的第三方独立法人机构，是发行人开展能力验证服务的业务主体，该业务也是目前增长较为迅速的业务板块
5	主要销售对象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各检测机构
6	主要采购对象	试剂等零星采购

###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644.44
净资产	2,120.50
营业收入	2,349.12
净利润	1,118.7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3）员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实国金的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研发人员	---	---
	技术服务人员	27	100.00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	---
合计		27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研究生	1	3.70
	硕士研究生	11	40.74
	大学本科	13	48.15
	大学专科	1	3.70
	大专以下	1	3.70
合计		27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	29.63
	31-40 岁	9	33.33
	41-50 岁	6	22.22
	50 岁以上	4	14.81
合计		27	100.00

## 3、钢研认证

### （1）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拓宽发行人服务类型，发展认证业务
2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承接少量检测业务，未来拟开展认证业务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认证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能够扩大公司业务领域
4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未来提供认证服务的业务主体
5	主要销售对象	钢管制造公司等
6	主要采购对象	发行人

###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15.85
净资产	536.93
营业收入	240.76
净利润	9.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3) 员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钢研认证的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研发人员	---	---
	技术服务人员	11	100.00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	---
合计		11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研究生	---	---
	硕士研究生	5	45.45
	大学本科	3	27.27
	大学专科	2	18.18
	大专以下	1	9.09
合计		11	100.0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	---
	31-40岁	9	81.82
	41-50岁	1	9.09
	50岁以上	1	9.09
合计		11	100.00

## 4、成都纳克

### (1) 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网点，发展西南、华南等区域的检测服务业务，更好地贴近市场，服

序号	项目	内容
		务客户
2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承接少量检测业务，未来计划提供包括力学性能检测、化学成分分析、材料组织结构分析、计量校准、热处理、试样加工等第三方检测服务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依托发行人检测技术及行业地位，在西南地区开展检测业务
4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为募投项目“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作为发行人向西南地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的业务主体
5	主要销售对象	航天公司等
6	主要采购对象	发行人

##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989.57
净资产	923.14
营业收入	40.27
净利润	-56.9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3）员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纳克的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100.00
	研发人员	---	---
	技术服务人员	---	---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	---
合计		14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研究生	---	---
	硕士研究生	3	21.43
	大学本科	5	35.71
	大学专科	3	21.43
	大专以下	3	21.43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合计		14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	92.86
	31-40 岁	1	7.14
	41-50 岁	---	---
	50 岁以上	---	---
合计		14	100.00

## 5、江苏纳克

### (1) 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长三角”产业基地，针对“长三角”产业布局的特点，发挥在金属材料分析测试技术、标准制定、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的综合优势，向市场提供权威、高端、复杂的综合性检测服务
2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提供包括力学性能检测、表征分析、材料组织结构分析、计量校准、试样加工等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生产光谱仪、气体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分析仪器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依托发行人检测技术及行业地位，在“长三角”地区开展检测业务
4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为募投项目“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作为公司向长三角地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分析仪器产品的业务主体
5	主要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6	主要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83.98
净资产	1,478.1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3) 员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纳克尚未聘用员工。

## 6、德国纳克



**(1) 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关键零部件国际采购渠道、获取国际前沿技术，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
2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检测分析仪器的组装及销售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依托公司多年在检测分析仪器领域积累的技术，依托国际化采购渠道，组装检测分析仪器
4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目前在海外设立的唯一一家子公司，通过德国纳克拓宽海外销售渠道，提高国际影响力
5	主要销售对象	实验室
6	主要采购对象	检测器、机壳等厂商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30.38
净资产	205.28
营业收入	616.48
净利润	41.8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3) 员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德国纳克的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研发人员	---	---
	技术服务人员	---	---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4	100.00
合计		4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研究生	---	---
	硕士研究生	1	25.00
	大学本科	3	75.00
	大学专科	---	---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大专以下	---	---
合 计		4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	---
	31-40 岁	---	---
	41-50 岁	1	25.00
	50 岁以上	3	75.00
合 计		4	100.00

（三）补充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身份信息，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核查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 核查结果：

1、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子公司德国纳克

德国纳克由发行人持股 95%，德国自然人 Michael Ott 持股 5%。Michael Ott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Michael Ott
国籍	德国籍
护照号	C7247FLOP
住所	KAARST RHEINSTRABE 30

Michael Ott 是气体元素分析仪器的专家，在该领域具有相关的市场推广经验。发行人与 Michael Ott 共同投资设立德国纳克，有利于更好地进行仪器研发，同时开拓国际市场。Michael Ott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参股公司成都北仪

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北仪 9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D2L84Y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郑军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登记机关：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东上街 81 号 1 层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 军	18.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劲宇	1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边俊杰	1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蒯 磊	1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许 顶	1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	100.00	---

### （3）参股公司济南北研

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北研 9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NOMF5XC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文伟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59 号门头 1-4-306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文伟	22.50	25.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王 刚	2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金贵林	2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于俊祥	2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	100.00	---

成都北仪和济南北研是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支持员工创业，分别与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销售平台。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原为发行人检测分析仪器的销售人员，2018年5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的其他股东间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成都北仪、济南北研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2018年5月，公司与成都北仪、济南北研签订销售服务合作协议，公司根据成都北仪、济南北研促成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1	成都北仪	878.71	销售服务费
2	济南北研	451.69	销售服务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2018年度，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参股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交易真实合理。

##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钢研，其下属有多个业务板块。发行人系其下属的金属材料检测业务板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列表说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具体业务、产品、销售客户等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区别与

联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中国钢研出具的《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基本信息统计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控制单位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的说明》；审阅了中国钢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了解了主要关联方在业务、产品及客户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层级	关联方名称	业务板块
1	新钢研院	科研板块
1-1	中联钢铁	科研板块
1-2	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板块
1-3	钢铁研究总院淮安有限公司	科研板块
2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科研板块
2-1	金自天正	工程板块
2-1-1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2-1-2	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2-1-3	成都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2-1-4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2-1-5	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2-2	北京金自天成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板块
2-3	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	安泰科技	新材料板块
3-1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1-1	河冶住商工模具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2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板块
3-2-1	安泰超硬金刚石工具（泰国）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层级	关联方名称	业务板块
3-3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板块
3-4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4-1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5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6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6-1	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6-2	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6-2-1	宁波天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7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8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8-1	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8-2	北京天瑞龙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板块
3-8-3	威海多晶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8-4	安泰天龙（宝鸡）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8-5	天龙国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板块
3-9	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10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板块
3-11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3-12	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4	钢研高纳	新材料板块
4-1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4-2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4-2-1	东莞钢研海德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4-4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板块
4-4-1	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4-4-2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板块
5	新冶集团	工程板块
5-1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板块
5-2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5-3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5-4	北京钢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板块
5-5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5-6	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层级	关联方名称	业务板块
5-7	北京钢研新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5-8	北京钢研新冶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板块
6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板块
7	安泰国贸	其他板块
7-1	北京埃尔第杰电子仪器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板块
8	钢研大慧	其他板块
9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9-1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9-2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9-3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新材料板块
10	河北钢研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板块
11	青岛海腐所	其他板块
12	钢研物业	其他板块
13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板块
14	海南新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板块
15	天津港保税区理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板块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钢研院

名称	钢铁研究总院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志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出资结构	中国钢研出资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主办《钢铁》杂志；利用《钢铁》杂志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研究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研究
产品或服务用途	承担冶金行业 50%以上的科研任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新材料、冶金行业、科研院所
业务板块	科研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 中联钢铁

名称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才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南院主楼二层
股权结构	新钢研院持股 45.45%；新冶集团持股 4.55%；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5%；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5%；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股 4.55%；首钢总公司持股 4.55%；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5%；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5%；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5%；北京科技大学持股 4.55%；上海大学持股 4.55%；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5%；中国宝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5%
经营范围	钢铁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强度高性能钢板、无缝管、焊材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建筑与通用用钢；能源与石化用钢；船舶与海工用钢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石化、军工、交通等
业务板块	科研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3) 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37 幢、38 幢
股权结构	新钢研院持股 50.92%；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 9.87%；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9.60%；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0%；林万舟等 2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0.0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环保、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与仪器仪表集成系统和冶金分析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器件、元件；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运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转底炉相关技术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利用冶金新工艺及相关技术等达到节能降耗、资源回收利用的目的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钢铁、有色、石化等
业务板块	科研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4）钢铁研究总院淮安有限公司

名称	钢铁研究总院淮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忠英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 19 号淮安智慧谷 A4 楼 4 层 408 室
股权结构	新钢研院持股 70.00%；韩建淮持股 21.40%；王忠英持股 8.60%
经营范围	钢铁材料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分析、应用与工程化；钢铁材料的生产代理与销售；工艺品生产与销售；钢铁生产与零件制造工艺装备设计；制造与工业化；会务服务及冶金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铁材料研究、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防弹钢板、高氮不锈钢、原料纯铁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国防军工、高端不锈钢消费品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国防军工、消费行业
业务板块	科研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5）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名称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	------------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2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武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出资100.00%
经营范围	《冶金自动化》、《工业计量》的出版发行（限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业计量》杂志社和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冶金自动化》杂志社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机电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制、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及电子自动化的标准化、计量、质量检验；进出口业务；住宅热力供应；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和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的综合性研究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冶金热工产品、缓冲产品、液压产品、现场总线控制系统、伺服电机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行业、机械制造等
业务板块	科研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6）金自天正（上市公司）

名称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2,364.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宇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
股权结构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42.95%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控制系统软硬件及网络产品、智能控制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气传动装置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控制系统配套仪表；承接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电气传动装置、工业检测及控制仪表等三电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承接工业自动化工程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器传动装置、工业控制系统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业自动化控制及技术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矿山、化工等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7)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130室
股权结构	金自天正持股90.00%;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1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系统集成, 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的安装, 调试、维护,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自动化控制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冶金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 节能产品、机械设备、环保产品的销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冶炼建设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业自动化控制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有色、建材、电力等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8) 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春雨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2号606室
股权结构	金自天正持股90.00%;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软硬件销售及工程承包；机电和液压装置及配套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异地）、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9) 成都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子利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
股权结构	金自天正持股 90.00%；刘春贵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工程、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矿井安全仪器仪表、安防产品、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煤矿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传动、矿井信息化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业自动化控制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钢铁、冶金、矿产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0)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代先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
股权结构	金自天正持股 80.00%；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站设计解决方案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变频节能产品，高性能中压变频装置，光伏逆变器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节能环保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能源行业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11) 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子利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 1 号楼 5 层 506（园区）
股权结构	金自天正持股 51.00%；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 33.75%；张洪军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5.2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及技术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业自动控制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矿山、化工等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12) 北京金自天成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金自天成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园区)
股权结构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68.00%；王化川等1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32.00%
经营范围	生产液压缸、密封件(仅限在西四环南路72号44幢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伺服液压缸的研制、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液压技术产品及技术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应用于钢铁企业轧机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钢铁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3) 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园区)
股权结构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44.00%；上海鹿贸有限公司持股36.00%；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宫树森等27人合计持股10.00%
经营范围	弹性胶泥的生产和检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弹性胶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缓冲器的研制、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缓冲器、平衡装置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用于冶金、起重、重机、造船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起重、重机、造船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4）安泰科技（上市公司）**

名称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2,600.8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35.51%
经营范围	生产新材料；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非晶/纳米带材、粉末材料、磁材、焊材、高速钢、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电子、工业制造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工业制造、电力、军工等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5）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6,1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义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7号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57.35%；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8.49%；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股5.22%；中国钢研持股3.82%；河北省金科冶金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2%；三威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76%；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6%；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1%；上海振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15%；河北省冶金研究院持股0.64%；郭金江等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0.79%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冶金新材料及高科技冶金产品；生产销售高合金钢材及深加工产品；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速工具钢制品合金钢制品等冶金、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速工具钢、高端模具钢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刀具材料、模具材料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锻制、挤压、焊接类成型刀具或部件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汽车、航空、船舶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6) 河冶住商工模具有限公司**

名称	河冶住商工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11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米永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320号
股权结构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96%；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45.0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高速钢、硬质合金以及其它合金工具、刀具、模具、木工刀具产品；生产销售公司自产及配套产品；经营本企业的来料、进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速工具钢、高端模具钢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速工具钢、高端模具钢
产品或服务用途	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锻制、挤压、焊接类成型刀具或部件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工具、模具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7)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9,127.8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军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29号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95.00%；北京兴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0%
经营范围	制造金刚石制品、金刚石单晶、聚晶、复方氧化硼超硬材料；加工金刚石制辅料，粉末烧结材料制品；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金刚石制品、金刚石单晶、聚晶、复方氧化硼超硬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锚栓、螺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刚石锯片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机械加工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制造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8) 安泰超硬金刚石工具(泰国)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钢研金刚石工具(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32,914.28万泰铢
法定代表人	赵刚
住所	7/411 Moo6, Tambol Mabyangporn,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股权结构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99995%；SANC Material LLC 持股 30.00%；赵刚持股 0.0.00003%；祁宾持股 0.0.00003%
经营范围	金刚石锯片生产和销售，包括激光焊接锯片、冷压烧结锯片、热压烧结锯片、高频焊接锯片四大类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刚石锯片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机械加工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制造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9)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武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62幢二层212房间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51.00%；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生产非晶带材及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晶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非晶带材及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应用于电力变压器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电力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0）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599.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晋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村洋山下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60.00%；郭秉承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钕铁硼磁石
主营业务	钕铁硼磁性材料、金属注射成型产品、软磁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磁性材料
产品或服务用途	广泛用于电子、电讯、电机电器等永磁场的装置和设备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机械制造、消费电子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1）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晋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沪巷路6号

股权结构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不锈钢、钨合金、低合金钢制品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为汽车、五金工具、医疗、消费电子、机械等行业提供产品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机械制造、消费电子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2）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欢庆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泉洲路西禄源道北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50.588%；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392%；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637%；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760%；天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85%；科瑞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105%；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3.105%；天津岳东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778%；张智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550%
经营范围	焊接材料、焊接设备制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焊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公司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钎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芯焊丝
产品或服务用途	设计焊接材料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船舶、建筑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3）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晋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17 幢 206 室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55.00%；北京安瑞杰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0%；宁波安瑞杰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装备与工程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过滤系统及元件，轧机，特种装备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用于工业过滤净化，节能环保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石化、能源等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4) 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00%；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焦油；粗苯；沥青；葱油；工业萘；清油；洗油；脱酚油；粗酚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清洁能源高效综合利用及技术研发、技术指导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尚未开展业务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25) 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2,2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旭中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35号和丰创意广场E幢8楼
股权结构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9.98%；段文萍持股0.02%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销售；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及市政公用行业的建设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管理服务及上述行业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产品检测、检验；化工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安全检测检验服务；工业设备、公共及民用设备清洗服务；企业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环保装备与工程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工工程及压力容器设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化工工程技术服务、设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化工、环保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26) 宁波天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天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俊广
住所	江东北路342号
股权结构	宁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80.00%；天津大学持股20.00%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助剂、添加剂、有机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试制、制造（限异地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27）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50.00%；霸州市荣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安恒（霸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从事 MIM 用超细不锈钢和低合金钢粉末、高品质软磁合金粉、金刚石合成用新型触媒粉末、金刚石工具胎体粉、过滤材料用粉、电解铜粉、镍粉、高温合金粉末、以及焊接自熔合金粉末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雾化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粉末冶金材料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应用于新材料及相关工业制造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机械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28）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风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各庄召里工业区内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99.68%；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0.32%
经营范围	制造钨钼材料和制品；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钨钼精深加工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钨钼等难熔金属及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设备制造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国防军工、汽车、电力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29) 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国平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10号
股权结构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钨钼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冶炼除外)、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钨钼精深加工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钨钼等难熔金属及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设备制造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国防军工、汽车、电力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0) 北京天瑞龙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瑞龙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国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委会北500米
股权结构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贸易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新材料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1) 威海多晶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威海多晶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国平
住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139号
股权结构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00%；李猛进持股20.00%；初荣玲持股5.00%；张海坡持股5.00%；袁瑞杰持股3.00%
经营范围	从事耐高温抗衰钨丝、耐高温钼丝、钨电极以及其他深加工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钨钼精深加工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钨钼等难熔金属及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设备制造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国防军工、汽车、电力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2) 安泰天龙（宝鸡）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天龙（宝鸡）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国平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经济园区
股权结构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钨钼材料和制品的研发、制造及对外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钨钼精深加工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钨钼等难熔金属及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设备制造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国防军工、汽车、电力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3) 天龙国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天龙国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港币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爱生
住所	RM2105 BJ1135 TREND CTR29-31CHEUNGLEESTCHAIWAN HK
股权结构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贸易服务
主营业务	贸易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贸易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新材料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4) 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哲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238号230室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非晶合金材料、纳米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尚未开展业务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5)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晋华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管理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不适用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不适用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6)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637.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C座3层312室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51.00%；罗广南持股19.31%；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5.69%；北京泰科众盈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00%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乏燃料（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乏燃料（靶材）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应用于核领域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核领域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7) 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7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仲亭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455号
股权结构	安泰科技持股 60.00%；上海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21.63%；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持股 18.37%
经营范围	非晶、纳米晶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晶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非晶金属制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38) 钢研高纳（上市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44,894.34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 44.29%
经营范围	制造高温、纳米材料；高温金属材料及制品、轻质合金、特种合金及制品、粉末材料及制品的研发；材料制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纳米材料、高温金属材料及制品、轻质合金、特种合金及制品、粉末材料及制品；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温合金产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舰用燃气轮机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军工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注：钢研高纳正在进行工商变更，拟将注册资本由本由 42,223.6162 万元增至 44,894.3477 万元。

### (39)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杰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开发区火炬南街
股权结构	钢研高纳持股 80.00%；吴海龙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铝合金、镁合金、合金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质合金铸件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的生产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航空航天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40)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章林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0 号 121-20（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	钢研高纳持股 40.00%；钢研大慧持股 8.00%；东莞市保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0%；宁波宁兴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新钢研院持股 5.00%；中国钢研持股 5.00%；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马章林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3.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磨具钢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机械制造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铸造、汽车等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41) 东莞钢研海德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钢研海德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章林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3号楼
股权结构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分析测试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尚未开展业务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42)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8,56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磊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段
股权结构	钢研高纳持股65.00%
经营范围	石化炉管、冶金辐射管、冶金炉辊、玻璃导辊、炉用耐热合金部件、纸浆机浆轮、卧式螺旋离心机生产、销售；工业炉（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化、冶金领域高温合金化材料离心铸管及静态铸件的专业化生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乙烯裂解炉炉管,制氢转化炉炉管,高端板材生产线用辐射管及炉辊、玻璃输送辊、耐高温耐磨铸件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产品广泛用于国内石油化工和冶金行业的诸多大型企业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石化、冶金、玻璃、热处理等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43) 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雷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段
股权结构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业炉用燃烧器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炉的炉用耐热、耐蚀合金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炉燃烧器、耐热合金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化、冶金领域高温合金化材料离心铸管及静态铸件的专业化生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乙烯裂解炉炉管,制氢转化炉炉管,高端板材生产线用辐射管及炉辊、玻璃输送辊、耐高温耐磨铸件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产品广泛用于国内石油化工和冶金行业的诸多大型企业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石化、冶金、玻璃、热处理等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44)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雷
住所	烟台高新区桂山路



股权结构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合金钢铸造;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零部件、玻璃生产专用设备零部件铸造、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化、冶金领域高温合金化材料离心铸管及静态铸件的专业化生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乙烯裂解炉炉管,制氢转化炉炉管,高端板材生产线用辐射管及炉辊、玻璃输送辊、耐高温耐磨铸件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产品广泛用于国内石油化工和冶金行业的诸多大型企业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石化、冶金、玻璃、热处理等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45) 新冶集团

名称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启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 92.57%; 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4.14%;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持股 1.2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8%; 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持股 0.3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38%;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38%;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19%;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19%;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0.19%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建筑材料、节能、安全环保、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金属、非金属、新工艺的技术及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承包;设备成套;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冶金全流程工程设计和承包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连铸工程、自动化工程、轧钢工程、窑炉工程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程承包及工程设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煤炭、钢铁等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46)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2.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90.0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工艺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连铸技术工程研究、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连铸技术工程研究、技术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程设计、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工程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47)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殿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南院工艺楼801-810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80.00%；中国钢研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冶金技术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冶金技术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产品或服务用途	工程设计、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48)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海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工艺大楼8-01-15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80.00%；中国钢研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专业甲级（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02月12日至2020年02月12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05月26日至2021年05月03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承包、设计、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用于冶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49) 北京钢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海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80.00%；中国钢研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及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监理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监理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监理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建筑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0）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启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院49幢楼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70.00%；中国钢研持股20.00%；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陶瓷生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特种陶瓷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主要用于冶金工程等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能源等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1）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院8号楼4层418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40.00%；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00%；北京弘睿天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蓝宝石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制作光学元件，精密仪器配件，LED 领域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消费电子、航天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2) 北京钢研新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新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科技园区丰贤中路 11 号 3 号厂房 A 座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 69.00%，北京凯博瑞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31.00%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制品；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钣金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快递柜
产品或服务用途	应用于物流行业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物流行业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3) 北京钢研新冶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新冶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启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34 号楼 03 号
股权结构	新冶集团持股 92.00%；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8.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

	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花、草及观赏植物、医疗器械 I 类；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及产品、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冶金节能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冶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冶金节能应用、环保设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能源
业务板块	工程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4)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782.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62 幢 343-373 单号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聚乙烯、聚丙烯、针纺产品、日用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首饰、办公用品、陶瓷制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贸易、国际营销、进出口代理服务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不适用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不适用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5) 安泰国贸

名称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冶金设备、矿产品、铁合金、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磨具磨料、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钢材、民用建材、建筑材料、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碳素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贸易、国际营销、进出口代理服务等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不适用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不适用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6) 北京埃尔第杰电子仪器技术服务中心

名称	北京埃尔第杰电子仪器技术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七十六号主楼二层222房
股权结构	安泰国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提供美国LDJ电子仪器公司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零配件寄售业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7）钢研大慧**

名称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9楼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70.00%；北京金基业持股10.00%；安泰科技持股6.67%；钢研高纳持股5.00%；金自天正持股5.00%；新冶集团持股3.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或服务	并购投资、创投、资产经营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不适用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不适用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58）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5,806.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磊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104国道西建设路南（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分检中心一楼西厅）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44.7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6.22%；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94%；微山华能稀土总公司持股8.63%；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45%；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持股5.40%；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0%
经营范围	稀土技术推广和应用；稀土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稀土矿产开采、冶炼分离、稀土废料循环利用、稀土高端应用材料开发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产品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稀土冶炼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稀土冶炼行业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

**(59)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磊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寿光市宏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股权结构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71%；寿光市宏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5.2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稀土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稀土材料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材料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稀土冶炼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稀土冶炼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0)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3,142.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良
住所	微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04国道西建设路南
股权结构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3.9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3.91%；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持股12.17%
经营范围	镧镁镍系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销售；稀土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镧镁镍系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稀土冶炼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稀土冶炼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	---

(61)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3,348.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井常
住所	山东省微山县韩庄镇
股权结构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6.1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3.82%
经营范围	轻稀土矿采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稀土精矿粉及稀土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轻稀土矿采选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
产品或服务用途	用于稀土冶炼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稀土冶炼
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2) 河北钢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钢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住所	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火炬南街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及其制品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设备、电力电子技术及产品、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绿化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烟、酒、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研究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研究
产品或服务用途	科研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新材料、冶金行业、科研院所

业务板块	科研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3) 青岛海腐所**

名称	钢铁研究总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政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四层B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房租出租
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产品或服务用途	不适用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不适用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4) 钢研物业**

名称	北京钢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平房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城市园林绿化；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厨房用具、工艺品、日用杂货、钟表、眼镜、箱、包、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婴儿用品、礼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电脑打字、录入、打印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物业服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物业服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不适用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5)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栋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南区主楼231室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出版、发行《物理测试》(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钢铁研究学报》(英文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钢铁研究学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冶金分析》(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粉末冶金工业》(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轧钢》(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属功能材料》(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钢铁》(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冶金》(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连铸》(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冶金自动化》(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工业计量》(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出版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期刊
产品或服务用途	《冶金分析》等出版物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冶金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6) 海南新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新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沛
住所	海口市龙昆南路金霖花园 23A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 99.00%；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农业、高科技开发经营；财务顾问；企业策划和委托理财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67) 天津港保税区理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港保税区理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舟
住所	天津港保税区西四路 40 号 2-101-2 室
股权结构	中国钢研持股 50.00%；新冶集团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和相关的简单加工，机电仪器；零配件，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和产品的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用途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钢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668.04 万元、4,310.71 万元、3,298.9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6%、11.62%、8.28%，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及其他综合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97.06 万元、971.08 万元和 979.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79%、4.60%和 4.2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数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关联方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同时有采购和销售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无关联第三方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国钢研出具的《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基本信息统计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关联方的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原材料差异、技术差异、市场及客户差异；取得并核查了关联交易涉及的订单、协议，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订单、协议进行对比，分析关联销售、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差异情况；查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 核查结果：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与关联方开始合作的时间
1	中国钢研	控股股东	2001 年
2	新钢研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 年
3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 年
4	安泰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1 年
5	钢研高纳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 年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与关联方开始合作的时间
6	新冶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7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8	安泰国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9	青岛海腐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0	钢研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1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2	金自天正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3	中联钢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4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5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16	钢铁研究总院淮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年
17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年
18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年
19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6年
20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6年
2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1年
22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年
23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2年
24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25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26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2年
27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2年
28	北京金自天成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29	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30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年
31	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年
32	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8年
33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8年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与关联方开始合作的时间
34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8年
35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8年
36	成都北仪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	2018年
37	济南北研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	2018年
38	北京钢研天时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现已注销	---
39	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现已失去控制权	---
40	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现已失去控股权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反馈问题4”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4,310.71万元、3,298.90万元和4,118.8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2%、8.28%和8.15%，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关联交易比例	占相应业务销售比例
第三方检测服务	3,929.18	95.40	21.81
检测分析仪器	110.30	2.68	0.60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14.97	0.36	0.64
能力验证服务	3.84	0.09	0.07
其他	60.53	1.47	2.61
合计	4,118.82	100.00	8.15

#### （2）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关联交易比例	占相应业务销售比例
第三方检测服务	2,972.90	90.12	21.07



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259.92	7.88	5.24
检测分析仪器	22.51	0.68	0.18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8.15	0.25	0.19
能力验证服务	1.42	0.04	0.07
其他	34.00	1.03	1.74
合计	3,298.90	100.00	8.28

###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关联交易比例	占相应业务销售比例
第三方检测服务	3,811.22	88.41	27.25
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385.02	8.93	12.14
能力验证服务	24.63	0.57	1.32
检测分析仪器	9.40	0.22	0.07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8.94	0.21	0.24
其他	71.49	1.66	4.24
合计	4,310.71	100.00	11.62

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材料组织结构分析(物理)、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检测、无损检测、腐蚀检测、校准、材料评价等,由于客户委托检测的产品、样品种类繁多,对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检测需求也有一定差异,检测报告的平均单价仅是一种简单的算术平均,不具有统计学意义。关联销售中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金额均较小,且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种类繁多,其数量计量单位包括瓶、块、套、盒、千克等,数量的加总、单价的计算不具有比较意义;能力验证服务以能力验证成果作为计量单位,平均单价仅是一种简单的算术平均,不具有统计学意义。故未对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数量、单价等进行说明。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及其他综合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1.08 万元、979.50 万元和 2,492.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60%、4.26%和 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1,330.40	53.37	---	---	---	---
水电、供暖费及物业费 等	电费	594.61	23.85	438.74	44.79	438.38	45.14
	供暖费	120.69	4.84	112.92	11.53	106.53	10.97
	物业费	96.55	3.87	99.40	10.15	99.59	10.26
	水费	13.88	0.56	12.43	1.27	8.58	0.88
	其他	8.15	0.33	81.12	8.28	59.72	6.15
	小计	833.88	33.45	744.61	76.02	712.80	73.40
原材料、试样加工及设备 等	原材料采购	109.39	4.39	24.40	2.49	51.14	5.27
	试样加工	141.75	5.69	190.78	19.48	53.36	5.49
	设备采购	-	-	-	-	135.04	13.91
	其他	-	-	2.97	0.30	0.93	0.10
	小计	251.14	10.07	218.15	22.27	240.48	24.76
低值易耗品及文案制作费等		77.50	3.11	16.74	1.71	17.79	1.83
合计		2,492.92	100.00	979.50	100.00	971.08	100.00

### 3、同时销售和采购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同时销售和采购的原因
新钢研院	销售：主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少量标物/标样及能力验证服务	1、新钢研院主要从事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 研究，承担了大量国家重大项目和课题，部分 项目和课题需要对金属材料进行检测；2、发 行人部分第三方检测服务，可由新钢研院协助 提供样品的加工
	采购：试样加工及设备	
钢研高纳	销售：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少量标物/ 标样	1、钢研高纳从事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 售，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对金属材料进 行检测； 2、发行人部分生产、办公场所系向中国钢研 租赁，由此产生的水电、物业、供暖等费用， 部分由发行人向钢研高纳支付
	采购：主要为水电、供暖及物业费	
安泰科技	销售：主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少量 标物/标样及能力验证服务	安泰科技从事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对金属 材料进行检测
	采购：极少量试样加工	
中国钢研	销售：提供极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发行人部分生产、办公场所系向中国钢研租 赁，由此产生的水电、物业、供暖等费用，部 分由发行人向中国钢研支付
	采购：水电、供暖及物业费	
钢铁研究总院淮安有	销售：提供极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零星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同时销售和采购的原因
限公司	采购：极少量低值易耗品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分析仪器，提供极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少量原材料	
北京钢研天时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提供极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	
中联钢铁	销售：提供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标物/标样	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少量原材料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提供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少量试样加工	
新冶集团	销售：提供少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少量试样加工	

#### 4、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关联销售	4,118.82	1,600.04	7.37	3,298.90	1,211.02	7.20	4,310.71	2,095.47	13.1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毛利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利润贡献降低。

#### 5、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占比90.00%左右。新钢研院主要从事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研究，承担了大量国家重大项目和课题，部分项目和课题需要对金属材料进行检测；钢研高纳从事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泰科技从事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亦需要对金属材料进行检测。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创新型企业，是国内钢铁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金属材料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测试研究机构之一。发行人可以满足新钢研院、钢研高纳、安泰科技等关联方的检测业务需求，因此双方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部分生产、办公场所系向中国钢研租赁，由此产生的水电、物业、供暖等费用，由发行人向中国钢研、钢研高纳、钢研物业支付，采购能源来自于外部供水、供电及供暖单位；

（2）新钢研院主要从事材料及相关工艺的科学研究，发行人部分第三方检测服务，可由新钢研院协助提供样品的加工；（3）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公司投资参股成都北仪和济南北研，支持原检测分析仪器销售人员创业。2018年5月，发行人与成都北仪、济南北研签订销售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根据成都北仪、济南北研促成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4）发行人通过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服务）采购极少量原材料。

## 6、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服务及商品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有限公司期间，纳克有限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上述交易发生时经纳克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对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2018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6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方面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目前，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上述承诺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7、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

#### ① 第三方检测服务

发行人对关联方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内容中，约 90.00%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检测服务	金额	18,018.70	14,110.15	13,983.61
	毛利率	46.64	43.33	49.32
关联方	金额	3,929.18	2,972.90	3,811.22
	毛利率	39.31	37.81	51.78
非关联方	金额	14,089.51	11,137.25	10,172.39
	毛利率	48.68	44.80	48.40

关联方、非关联方检测服务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2016 年，关联方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青岛海腐所提供的腐蚀检测服务涉及国家项目，对检测服务质量要求较高，技术较为复杂。除腐蚀检测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主要集中于力学检测、化学检测。2017 年以来为满足检测服务业务的发展需求，发行人力学检测实验室设备新增较多，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力学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相应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为关联方提供的腐蚀检测服务业务逐步减少，也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下降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服务类型较为广泛，除力学检测、化学检测外，还包括质检评审、校准等业务，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检测服务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对于同类型检测服务业务，关联方、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② 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报告期内，青岛纳克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金额	3,902.80	4,956.60	3,171.72
	毛利率	20.55	17.41	15.06
关联方	金额	---	259.92	385.02
	毛利率	---	18.35	17.92
非关联方	金额	3,902.80	4,696.68	2,786.71
	毛利率	20.55	17.35	14.66

青岛纳克通过研究开发的阴极保护技术和产品，向石油化工、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客户销售牺牲阳极产品或提供阴极保护工程业务，由于工程业务单个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青岛纳克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关联方、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 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关联方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内容中，主要为电费等，对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用电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2018 年度	5,835,843	594.61	1.02
2017 年度	4,309,065	438.74	1.02
2016 年度	4,403,508	438.38	1.00

发行人主要生产耗能为电力，电力来源为国家电网，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电费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办公场所系向中国钢研租赁，由此产生的电费，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后由关联方统一支付给供电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能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8、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钢研院、钢研高纳、安泰科技、青岛海腐所的销售金额占关联销售总额的 90.00%以上，发行人对新钢研院、中国钢研、钢研高纳、钢研物业、成都北仪、济南北研的采购金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 90.00%以上。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中国钢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4,330.08	1,984,055.67	1,947,352.35
股东权益	1,126,144.00	1,073,900.27	1,079,552.6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57,477.36	818,362.28	753,194.49
营业成本	654,246.01	641,354.02	591,296.59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165,091.20	105,266.20	98,403.35
销售费用	24,896.64	24,225.58	25,679.05
净利润	1,610.86	30,293.26	31,247.18

**(2) 新钢研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813.98	147,036.50	138,151.30
股东权益	50,234.75	47,932.65	43,567.1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913.32	65,052.28	77,489.23
营业成本	59,336.46	51,302.09	63,568.01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13,190.98	9,309.97	8,982.75
销售费用	15.14	17.25	6.82
净利润	6,329.59	4,700.66	4,554.24

**(3) 钢研高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415.25	189,864.77	179,393.05
股东权益	140,951.70	142,172.85	140,043.4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3,180.36	67,491.01	68,142.79



营业成本	38,519.37	53,371.51	48,116.65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5,308.94	6,697.47	7,598.11
销售费用	125.64	638.66	522.03
净利润	7,081.11	4,896.54	9,340.43

**(4) 安泰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2,980.95	1,001,780.87	989,521.35
股东权益	404,323.26	581,261.96	596,853.0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3,371.77	465,965.64	392,120.05
营业成本	318,156.81	385,662.09	322,571.58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42,271.46	45,468.79	40,241.29
销售费用	9,598.49	13,201.72	13,954.68
净利润	-8,965.25	4,777.04	9,861.08

**(5) 青岛海腐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7.82	1,963.59	2,779.36
股东权益	1,436.85	1,429.04	1,601.1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9.13	754.33	1,439.01
营业成本	288.67	444.21	1,166.06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142.91	239.67	238.28
销售费用	0.28	1.27	2.56
净利润	7.81	10.45	9.93

**(6) 钢研物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1,078.58	1,306.05	890.19
股东权益	579.81	1,005.49	792.97
<b>项目</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营业收入	1,613.38	1,586.68	967.85
营业成本	1,645.18	1,297.82	806.10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148.39	200.82	111.8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191.24	65.72	31.49

**(7) 成都北仪**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8. 12. 31</b>	<b>2017. 12. 31</b>	<b>2016. 12. 31</b>
资产总额	285.63	---	---
股东权益	18.97	----	---
<b>项目</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营业收入	766.30	---	---
营业成本	-	---	---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414.45	---	---
销售费用	341.20	---	---
净利润	7.17	--	---

**(8) 济南北研**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8. 12. 31</b>	<b>2017. 12. 31</b>	<b>2016. 12. 31</b>
资产总额	58.51	---	---
股东权益	11.84	---	---
<b>项目</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营业收入	376.10	----	---
营业成本	14.60	---	---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353.34	---	---
销售费用	4.72	---	---

净利润	1.84	---	---
-----	------	-----	-----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创新型企业。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包括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延伸服务。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业务，与关联方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并独立核算相关收入和成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业务合并的要求完整承担了各项经营业务的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发生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已在申报财务报表完整反映，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发行人除其子公司成都纳克于 2018 年 5 月份签订了《厂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子公司江苏纳克于 2018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外，均为租赁房产，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情况，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所涉及办公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目前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中国钢研主管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管理人员；取得了中国钢研下发的《关于调整建筑物租赁价格的通知》（中国钢研行字[2017]148 号）以及报告期内中国钢研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协议或合同；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纳克及江苏纳克取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南院）分栋楼、西副楼、345 小楼及涡轮盘厂房、标钢车间、主附楼、特耐厂房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52481 号	16,000.48	办公实验	2018.01.01-2027.12.31
2	发行人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南院）工艺大楼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52477 号			
3	发行人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南院）新材料大楼	正在办理产权证			
4	发行人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甲 16 号楼	正在办理产权证			
5	发行人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丰贤中路 11 号 4 号楼	正在办理产权证	6,720.36	办公实验	2018.01.01-2027.12.31
6	发行人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丰贤中路 11 号 3 号厂房 B 座	正在办理产权证	4,057.97	研发生产	2012.01.01-2021.12.31
7	中实国金	中国钢研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南院）新材料大楼	正在办理产权证	713.064	办公	2018.01.01-2027.12.31
8	中实国金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北院 7 间标准库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8698 号	490.00	库房实验室	2019.01.01-2019.12.31
9	青岛纳克	青岛海腐所	青岛市崂山区小麦岛	青房自字第 1041 号	1,284.95	科研	2018.01.01-2022.1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租赁房屋总面积分别为 39,774.30m<sup>2</sup>、39,614.30m<sup>2</sup>、39,873.59m<sup>2</sup>、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分别为 29,167.53m<sup>2</sup>、29,007.53m<sup>2</sup>、29,266.82m<sup>2</sup>，占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73.33%、73.22%、73.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的租金总额分别为 1,532.98 万元、1,505.23 万元、1,643.2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95.27 万元、22,994.27 万元、28,854.15 万元，各期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6.55%、5.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承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产所涉及的员工分别为 472 人、493 人、519 人，发行人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677 人、715 人、702 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产所涉及办公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分别为 69.72%、68.95%、73.93%。

2、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

产目前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 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房产根据地理位置的不同分为三个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实国金租赁中国钢研位于南院及北院的房产，该部分房屋面积为 17,203.54 m<sup>2</sup>。中国钢研在南院及北院的房产实施统一安保措施，除部分临街房外，院内建筑物未对其下属单位以外的企业出租。2017 年 12 月，中国钢研下发《关于调整建筑物租赁价格的通知》（中国钢研行字[2017]148 号），该通知明确规定了各处房产的具体价格，根据房产所处位置、用途、装修程度等因素的不同，房屋租赁价格有所不同。2018 年度中国钢研南北院不同种类的建筑物租赁价格分别为 0.90、1.27、1.60、2.30、4.20 元/平方米/日。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中国钢研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安泰科技、钢研高纳等上市公司向中国钢研租赁房产的价格亦按照该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中国钢研按照同一标准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与发行人之间未有特殊约定，房屋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② 发行人租赁中国钢研位于海淀区永丰基地的房产，该部分房屋面积为 10,778.33 m<sup>2</sup>。2017 年 12 月，中国钢研下发《关于调整建筑物租赁价格的通知》（中国钢研行字[2017]148 号），该通知明确规定了各处房产的具体价格，根据房产所处位置、用途、装修程度等因素的不同，房屋租赁价格有所不同。2018 年度永丰基地的建筑物租赁价格分别为 0.83、1.18 元/平方米/日。发行人与中国钢研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亦按照该通知的规定执行。同时参考永丰基地周边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中国钢研向发行人出租的房屋价格适中，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

③ 青岛纳克租赁青岛海腐所位于小麦岛的房产，该部分房屋面积为 1,284.95m<sup>2</sup>，租金约合 1.10 元/平方米/日。由于小麦岛面积较小，岛上尚未有其他第三方进行房屋租赁，因此，并未有相同地段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参考小麦岛周边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青岛海腐所向青岛纳克出租的房屋价格适中，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位置其他房产的租赁价格，如发行人向中国钢研租赁临街营销楼（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甲 16 号楼）的价格为 4.20 元/平方米/日，通过查询获取的周边办公物业的租赁

价格约为 5 元/平方米/天，中国钢研对外出租的交通便利的临街商用物业的价格为 5.07 元/平方米/天，发行人向中国钢研租赁房屋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 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3)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目前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 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到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长期租赁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房产系历史原因形成。中国钢研为国务院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原钢研院为原国家冶金工业局所属的事业单位转制而成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钢研院作为科研单位，因科研工作需要取得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随着中国钢研的发展壮大，集团规模越来越大，因具体业务的细分及国有企业改制等原因，其下属企业数量及层级逐渐增多，中国钢研逐渐转变为以管理、统筹为主的集团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所有的土地、房屋主要出租给下属企业用以生产经营和办公。且由于发行人租赁中国钢研的大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涉及国有土地处置，中国钢研无法将相关土地和房产变更至发行人，亦无法单独分割房产或土地投入到下属企业，故发行人及包括安泰科技、钢研高纳等上市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均有租赁使用中国钢研房产的情况。

② 发行人已实施全国产业化战略布局

发行人属于创新型科技企业，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且发行人为了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加强全国战略布局，扩大产能，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先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纳克及江苏纳克，其中成都纳克购置房产的房屋总面积为 6,743.34 m<sup>2</sup>，江苏纳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为 23,415.5 m<sup>2</sup>，该子公司拟建设约 25,000 m<sup>2</sup> 房产，上述子公司的房产建成投产后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降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全国产业战略布局的开展，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购置土地与房产，其自有房产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在更大程度上减少并降低租赁关联方房产



面积和比例。

③ 租赁关联方房产未影响其独立性

纳克有限自设立之初至今，一直承租中国钢研的相关房产用以生产经营和办公。发行人与中国钢研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未出现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双方未出现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转移利润、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将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确定为十年，保证了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目前全部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目前全部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在金属材料检测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内容、研发成果归属、技术保密以及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内容。

（6）关于发行人的检测设备，补充披露其全部检测设备中自己研发生产/直接外购的各自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内容、研发成果归属、技术保密以及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查阅了相关合作研发过程文件；并对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发行人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十分重视与有关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形式主要是合作申报政府课题，如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信部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项目等。与发行人有过合作的外部机构包括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以及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等科研院所。

在与上述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中，各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范围、研究内容及专项经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通常进行如下约定：基于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基于各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各方共同所有，按照各方贡献程度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各司其职，取得了众多科研成果，未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所在基础理论及前沿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与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技术保密	验收标准
1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精度双曲面线性离子阱的研制与应用	2018年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清华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中计新科仪器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双曲面线性离子阱核心技术并形成关键器件，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	①项目过程中双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 ②由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③项目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未经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研制轴向出射和径向出射的两种高精度双曲面线性离子阱产品，完成约定的技术指标。
2	特种合金和功能薄膜高通量制备平台课题	2018年	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特种合金和功能薄膜高通量制备平台的课题研究。	①项目过程中双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 ②由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③项目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未经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完成课题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指标。
3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研制项目	2017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参与合作单位牵头的课题，共同完成“土壤重金属XRF和LIBS快速检测技术装备研发与标准研制”任务。	①双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 ②由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③双方共享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研制满足现场土壤筛查需求的XRF便携式土壤检测设备，完成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指标。
4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跨境货品多参量无损检测仪项目	2016年	中检国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跨境货品多参量无损检测仪器关键技术及软件，并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	①项目过程中双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 ②由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③项目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未经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完成跨境货品多参量无损检测仪的产业化工作，完成约定的技术指标。
5	多维多源企业创新资源集成及在	2016年	清华大学	参与合作单位牵头的课题，共同开展多维多源创	①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所有权，由双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	完成多维多源创新资源集成方法研究并进行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技术保密	验收标准
	精密制造企业的应用示范项目			新资源集成方法的应用验证工作。	方共同所有； ②任务所取得的成果应优先归属项目组使用。	保密措施。	范。
6	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项目	2016 年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参与合作单位牵头的课题，负责原位监测系统的标准化、成套化研究及检测方法研究。	①项目过程中双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 ②由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③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各方共同同意； ④独有及共有知识产权的转让，项目各参与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完成原位监测系统的标准化、成套化研究及检测方法研究，并完成约定的技术指标。

发行人与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的合作，多数是联合承担国家课题的形式，合作内容因课题而异，但都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合作分工内容、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技术保密义务及技术交付验收标准等，并正式签署了相关协议，作为共同承担国家课题的前提。

(六) 关于发行人的检测设备，补充披露其全部检测设备中自己研发生产/直接外购的各自比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部门；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的仪器中，自主研发及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测分析仪器原值	自主研发		对外采购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10,106.87	2,080.56	20.59	8,026.31	79.41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对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8%、20.80%和 14.80%。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包括客户性质、销售方式（直销/经销）、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通过经销途径进行销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售最终销售情况及各经销商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4) 发行人销售检测设备的客户与提供检测服务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重合的金额和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包括客户性质、销售方式（直销/经销）、

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明细;抽查了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单、检测报告等;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前十大客户进行查询;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其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访谈,了解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类型及最终用途;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其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结果:

#### 1、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比例
1	中国钢研及下属公司	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4,118.82	8.15
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1,537.80	3.04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1,315.85	2.60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948.98	1.88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565.12	1.12
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512.33	1.01
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能力验证服务	483.39	0.96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478.09	0.95
9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427.21	0.84
1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其他	370.92	0.73
	合计				10,758.51	21.28

#####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比例
----	----	------	------	------	----	----

序号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比例
1	中国钢研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其他	3,298.90	8.28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824.60	2.07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667.28	1.68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587.45	1.48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其他	513.07	1.29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439.94	1.10
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398.45	1.00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313.77	0.79
9	河北盛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检测分析仪器、其他	295.55	0.74
1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271.89	0.68
	合计				7,610.90	19.11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金额	比例
1	中国钢研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其他	4,310.71	11.62
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966.60	2.61
3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直销	检测分析仪器	945.13	2.55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855.01	2.31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	633.84	1.71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477.10	1.29
7	四川省粮食局	非关联方	直销	检测分析仪器	426.32	1.15
8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腐蚀防腐工程与产品	348.93	0.94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其他	323.36	0.87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直销	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其他	290.02	0.78
	合计				9,577.03	25.82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进入各期前十名的客户共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钢研

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主营业务	金属新材料及制品；冶金工程与装备；自动化系统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	100.00
合作历史	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合作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冶金领域的综合性科学研究	

(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7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凯旋大厦 A 座	
主营业务	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其各地下属企业向公司采购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各级粮库用于粮食中重金属的检测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主营业务	航空发动机等产品的研制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7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00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合作历史	从 2016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用于航空发动机相关材料性能的质量控制	

####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钢轨、船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0 年起开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分析检测过程中用于校准仪器、标定溶液浓度和评价分析方法	

####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4,243.3036 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特殊钢棒、线、板卷材单体等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48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4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4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8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6
合作历史	从 2014 年起开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无损探伤设备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用于棒材出厂前的无损检测，控制产品质量	

#### (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558,503.2648 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
	其他股东	45.34
合作历史	从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向公司采购无损探伤设备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用于钢材出厂前的无损检测，控制产品质量	

#### (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72,517.4944 万	
注册地	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主营业务	主要涉及四大业务板块：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现代服务业板块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8.83
	其他股东	41.17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向公司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用于火电、核电机组相关材料性能的质量控制	

####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7,49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和综合利用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 向发行人及青岛纳克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及阴极保护产品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石油石化管道、储罐等的腐蚀防护	

### (9)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24 层 01-07 室	
主营业务	山西省境内开展煤层气(天然气)的管道建设、运营; 煤层气(天然气)管道输送; 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 煤层气(天然气)仪器仪表的采购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合作历史	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向青岛纳克采购输气管道阴极保护工程、腐蚀检测服务等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输气管道的腐蚀防护	

### (1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38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 向青岛纳克采购阴极保护产品、腐蚀检测服务等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石油石化管道、海工采油平台、液化天然气项目的腐蚀防护与检测服务	



**(1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主营业务	航空油品的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及加注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向青岛纳克采购阴极保护产品及工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航油管道、储罐的阴极保护腐蚀防护、杂散电流干扰治理、管道定位、腐蚀检测、智能电位系统改造、科技项目合作等	

**(1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20,502.1931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301 房	
主营业务	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向青岛纳克采购阴极保护产品及工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埋地燃气管道阴极保护材料及技术服务，地铁杂散电流干扰治理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48,69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气销售、管道运输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02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及青岛纳克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及腐蚀防护产品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输气管道的腐蚀防护

**(1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40,897.7457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主营业务	精品中厚板、优特钢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配送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0.63
	其他	59.37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采购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及第三方检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产品质量控制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617,473.5425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主营业务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88
	其他	49.12
合作历史	从 2007 年起开始合作，向青岛纳克采购阴极保护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国内外港口码头钢管桩等的腐蚀防护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营业务	飞机制造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2008年起开始合作, 向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航空飞机相关材料的性能分析及质量控制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6,3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主营业务	海洋装备产业、动力与机电装备产业等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合作历史	从2015年起开始合作, 向青岛纳克采购腐蚀防护产品及腐蚀性能检测服务等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原油储罐内底板的腐蚀防护; 原油船货油舱的腐蚀性能检测等	

(18) 河北盛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盛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千秋路339号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石家庄唐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00
	严德斌	9.00
合作历史	从2016年起开始合作, 向发行人采购无损探伤设备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棒材出厂前的无损检测, 控制产品质量	

(19)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名称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简介	成立于1978年,是依法设置的专业性粮油食品质量监测机构,为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北省粮食局,主要负责全省粮食行业质量安全及风险监测等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向发行人采购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稻谷、小麦等粮食重金属含量的快速检测

### (20) 四川省粮食局

名称	四川省粮食局
简介	四川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行政管理。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向发行人采购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产品或服务最终用途	稻谷、小麦等粮食重金属含量的快速检测

### 3、前十大客户交易金额的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进入各期前十名的客户共20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中国钢研及下属公司	4,118.82	3,298.90	4,310.71
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537.80	---	---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315.85	667.28	855.01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48.98	398.45	966.60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65.12	587.45	274.58
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12.33	82.33	29.88
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83.39	193.56	---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78.09	147.76	290.02
9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7.21	---	248.21
1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70.92	824.60	207.44
1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77.45	439.94	348.93
1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7.18	271.89	144.54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13.99	513.07	109.34
1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5.32	173.50	477.10

序号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68.64	165.08	633.84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47.49	152.03	323.36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8.31	313.77	244.45
18	河北盛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2	295.55	---
19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198.89	945.13
20	四川省粮食局	---	---	426.32

### (1) 中国钢研

中国钢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钢研出资的新钢研院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国钢研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新材料、冶金生产工艺工程及自动化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对金属材料检测服务存在需求。

### (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

中储粮成立于 2000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大型重要骨干企业，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的经营管理，同时接受国家委托执行粮油购销调存等调控任务，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18 年，发行人中标中储粮重金属快速检测仪采购项目，向中储粮各地的粮库销售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制造业务拆分组建而成，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等产品的研制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航发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双方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 (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

2010 年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鞍钢集团，重组前双方已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鞍钢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钢轨、船板生产企业，同时是中国最大的钛原料和重要的钛白粉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鞍钢集团控股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2016 年，来自于鞍钢集团的收入额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利用自身全业务链条的服务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钒金堂钢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金属原位分析仪和超声波联合探伤机；2018 年，来

自于鞍钢集团的收入额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受托进行硅钢系列标准样品研发，于当期验收确认收入 566.04 万元。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兴澄”）

江阴兴澄成立于 1994 年，主要生产特殊钢棒、线、板卷材单体等产品。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外，江阴兴澄及其关联公司还根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无损探伤设备，用于棒材出厂前的无损检测，控制产品质量。

(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

包钢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具备高档汽车钢、高档家电钢、高钢级管线钢、高强结构钢等生产能力，是中西部地区最大的板材生产基地以及我国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无缝管生产基地之一。2018 年包钢股份向公司采购无损探伤设备，用于钢材出厂前的无损检测，控制产品质量。

(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成立于 2004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主导产业聚焦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领域，产品包括火力发电机组、核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等。报告期内，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用于火电、核电机组相关材料性能的质量控制。随着公司在华东地区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上海电气逐年提高向公司的采购额。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发行人及青岛纳克为中国石化提供石油石化管道、炼化、储罐等方面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及阴极保护产品。2018 年，公司向中国石化其下子公司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质量评价服务，导致当年来来自于中国石化的收入额增幅较大。

(9)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化”）

山西国化成立于 2011 年，专业从事煤层气（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管道输送、城市管网、综合利用和销售等。山西国化从 2011 年起与青岛纳克建立合作关系，向青岛纳克采购输气管道阴极保护工程、腐蚀检测服务等。

(1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现已形成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与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等业务板块。中国海油从 2012 年起与青岛纳克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关系稳定。青岛纳克长期为中国海油的石油石化管道、海

工采油平台、液化天然气项目等提供阴极保护产品、腐蚀检测服务等。2017 年收入较高的原因系青岛纳克当年向中国海油下属企业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合众近海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导管架牺牲阳极，合同金额为 515.59 万元。

(1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油”）

中国航油是以原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为基础组建的国有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中国航油从 2012 年起与青岛纳克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青岛纳克向中国航油下辖 30 余座机场上百公里航油管道、储罐提供阴极保护产品及技术施工服务，对航油管道地铁杂散电流干扰进行治理，对航油管道、储罐进行腐蚀检测及防腐层评估。

(1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燃气”）

广州燃气主要从事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业务。报告期内，青岛纳克主要向广州燃气提供燃气管道的腐蚀防护工程服务。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气销售、管道运输等。中国石油从 2002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向发行人及青岛纳克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及腐蚀防护产品。2017 年收入较高的原因系当年青岛纳克向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阴极保护设备用于陕京四线输气管道线路工程。

(1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精品中厚板、优特钢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配送。报告期内，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及第三方检测服务，2016 年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利用自身全业务链条的服务优势，向其销售高线厂坯料超声探伤系统设备。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中国交建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等。中国交建从 2007 年起与青岛纳克建立合作关系，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向青岛纳克采购阴极保护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服务，用于国内外港口码头钢管桩等的腐蚀防护。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航空工业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军用及民用航空飞机的相关研发生产工作。航空工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2016 年之后，航空工业检测服务需求量下降，主要原因系航空工业的发动机制造业务拆分整合至中国航发，发行人与中国航发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

中船重工成立于 1999 年，是由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重组成立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海洋装备、动力与机电装备等的研发生产。中船重工从 2015 年与青岛纳克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铝合金阳极用于原油储罐内底板的腐蚀防护，以及委托青岛纳克进行原油船货油舱耐蚀钢标准腐蚀性能检测。

(18) 河北盛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盛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超声涡流联合探伤设备，用于棒材出厂前的无损检测，控制产品质量，该设备于 2017 年验收确认收入。

(19)–(20)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四川省粮食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分别与上述政府及事业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用于稻谷、小麦等粮食重金属含量的快速检测。

4、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主要客户，除发行人与中国钢研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客户变动情况真实合理；除中国钢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通过经销途径进行销售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售最终销售情况及各经销商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及采购金额。**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查询，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退换货等业务合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管理的制度、信用政策等；针对检测分析仪器的经销，取得了最终客户的验收单；针对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经销，取得了委托代销清单。



**核查结果：**

在检测分析仪器及标准物质/标准样品方面，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少量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收入	2,061.81	666.34	712.17
其中：检测分析仪器经销收入	1,862.83	508.57	558.72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经销收入	198.98	157.77	153.45
营业收入	50,558.13	39,823.18	37,089.73
比例	4.08	1.67	1.92

**1、检测分析仪器经销最终销售情况**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1	广东云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翁源县广宇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4.1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64.10
		韶关韶钢恒然锌业有限公司	62.82
		乐昌市粤北化工有限公司	32.05
2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3.36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24.40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4.28
		江西大有科技有限公司	13.79
		芜湖君华材料有限公司	13.79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桂头镇仙湖粮库	12.82
		仁化县粮食企业总公司	12.50
		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2.39
		珠海市三灶粮食收储公司	12.39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粮油管理所	11.64
		汕头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	11.64
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4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稀玛明高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54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7.01
3	温州市贝莱克光谱仪器有限公司	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56
		黄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9.40
		瑞安市胜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2
		浙江莱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62
4	南昌瑞菲安科技有限公司	莲花县粮油质检站	24.14
		湘东区粮食局	24.14
		泸溪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24.14
		南昌市新建县粮库	14.96
		临川区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12.07
		万安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12.07
		吉水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12.07
		宜丰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12.07
		德安县粮食购销公司	12.07
5	成都华仪行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直属粮库	56.90
		四川成都空分配套阀门有限公司	33.28
		都江堰粮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97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11.81
		崇州市燎原乡潭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11.55
6	南昌市金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粮油收储公司	46.55
		新余市渝水区粮油质监站	25.00
		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区旅游区粮食收储公司	11.64
		永新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11.64
		樟树市国家粮食储备库	11.64
		新建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11.64
		宜春市袁州区粮食局	11.64
7	宁波市丰名仪器有限公司	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52.56
		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44.87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宁波润轴汽配有限公司	14.66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69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0.00
8	南昌市葆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德兴市粮食局	23.28
		永修县粮食局	20.69
		安源区粮食局	11.64
		永修县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11.64
		井冈山市粮食购销公司	11.64
		婺源县粮食局	11.64
		上栗县粮食局	11.64
9	南昌星枫仪器有限公司	靖安县永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47
		九江瑞升耐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萍乡市安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13.36
		江西省昌佳实业有限公司	12.07
		江西金佳谷物安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1.64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11.21
10	PG INSTRUMENTS LIMITED	目前经销商采购后用于推广, 还未实现最终销售	73.60
11	赣州益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24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24.22
		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5
12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相模金属有限公司	30.17
		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	15.9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8.12
13	长沙友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6.38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93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5
		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2.07
14	上海然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37.07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9.74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15	衢州毅然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威力机械有限公司	15.69
		江西秋实金属有限公司	12.97
		浙江红专粮油有限公司	10.17
16	武汉晋弘元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35
17	武汉玺尔卓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地金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6
		黄石市粮油储备公司	11.90
		鄂州方达高温测量仪表厂	0.00
18	河南浦恒商贸有限公司	辉县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4.79
19	上海铸金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3.93
20	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枣阳市华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90
		新昌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9.74
21	洛阳天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乡市恒润机电有限公司	17.16
22	辽宁泽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银珠米业有限公司	10.34
		大庆油田装备制造公司	5.86
23	瑞安市瑞祥计量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温州杰尼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83
24	广州凯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5
25	黄石汇和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鄂州市隆辉锻压模具有限公司	13.42
26	山西银浩精准仪器有限公司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82
27	DUATEK TEKNOLOJi SANAYi TiCARET LTD. STi.	目前经销商采购后用于推广, 还未实现最终销售	12.64
	合计		1,862.83

**(2)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1	广东云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乐昌市粤北化工有限公司	32.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25.64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5.64
2	河南浦恒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8.76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9.49
3	洛阳天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佰晟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9.32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新乡市摩耐特活塞有限公司	16.32
4	DUATEK TEKNOLOJİ SANAYİ TİCARET LTD. STİ.	目前经销商采购后用于推广, 还未实现最终销售	40.21
5	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粮油检测中心	27.35
		河南省工业大学	12.82
6	南昌翔谱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2.65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7
7	瑞安市瑞祥计量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瑞昭科技有限公司	37.52
8	Nomin Holding LLC and Inter Science LLC	Mongo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30.39
9	长沙友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焊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4.70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
10	赣州益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6.79
11	山西银浩精准仪器有限公司	东台市宝恒贸易有限公司	16.24
12	河北君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苏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15
13	石家庄飞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河间市众诚金属件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	12.82
14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门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	12.39
15	广州凯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10.68
16	莱州正大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17	上海铸金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乐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92
		合计	508.57

**(3)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1	赣州益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5.47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7
		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2.22
		京瓷精密工具(赣州)有限公司	10.09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
2	广东云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38.46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	金额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8.46
3	瑞安市瑞祥计量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温州市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8
		蔡海潮	15.38
		柳州瑞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38
		温州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38
		温州万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4.96
4	上海然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昊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90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
5	长沙友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16.97
		长沙骅骝冶金粉末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	16.97
		耒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综合再生有限公司	15.56
6	莱州正大经贸有限公司	龙口泰进机械有限公司	15.38
		莱州市金田机械有限公司	14.36
		龙口市鑫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8
7	温州市贝莱克光谱仪器有限公司	青田球豹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28.21
8	南昌翔谱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昊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6.32
9	河北君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石特轧辊有限公司	13.93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8
10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20.94
11	衢州毅然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8
12	宁波市丰名仪器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53
13	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镇市粮油质量监督管理站	13.68
14	山西银浩精准仪器有限公司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12.82
15	广州凯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
16	河南世佳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远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
		合计	558.72

## 2、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经销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物质/标准样品业务存在委托经销商销售的情形，由于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单笔交易金额小，经销最终销售情况涉及的客户数量多，故选取 5 家经销商，披露报告期内其最终销售客户的前 5 名，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北京冶金标准样品技术开发公司	25.93	---	25.32
2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10	15.60	9.25
3	沈阳市北方标准样品发行中心	9.21	---	8.55
4	北京应天意标准样品有限责任公司	13.61	15.15	3.49
5	武汉市标样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5.12	8.00	7.65
	小计	72.96	38.75	54.25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经销总额	198.98	157.77	153.45
	比例	36.67	24.56	35.35

##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前五名	金额
1	北京冶金标准样品技术开发公司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80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69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6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44
		北京本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0
		小计	7.79
2	北京应天意标准样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92
		上海笔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1.42
		北京中科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0.86
		小计	8.06
3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福众商贸有限公司	2.10
		贵阳瑞鑫祥工贸有限公司	1.74
		北京本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26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前五名	金额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2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70
		小计	7.01
4	沈阳市北方标准样品发行中心	北京龙光兴业商贸中心	2.42
		龙口市富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0.36
		阿勒泰华通矿业有限公司	0.34
		太原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0.33
		酒泉新时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31
		小计	3.77
5	武汉市标样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龙光兴业商贸中心	0.50
		沈阳荣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0.41
		鄱阳县汇森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0.27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4
		新泰博泰尔铸造有限公司	0.21
		小计	1.64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前五名	金额
1	北京应天意标准样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仟邦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4.68
		北京本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28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75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0.76
		小计	12.59
2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人才智力交流开发中心	2.11
		贵阳瑞鑫祥工贸有限公司	1.44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20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0.95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前五名	金额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0.89
		小计	6.59
3	武汉市标样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圣田机电产品商店	2.03
		唐山福众商贸有限公司	0.7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0.5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0.30
		住友重机械（唐山）有限公司	0.30
		小计	3.89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前五名	金额
1	北京冶金标准样品技术开发公司	唐山福众商贸有限公司	4.3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油工程研究院	1.37
		住友重机械（唐山）有限公司	1.21
		杭州洛川科技有限公司	1.03
		小计	9.65
2	北京应天意标准样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瑞新成科技有限公司	0.53
		长春仟邦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0.52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4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0.4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0.40
		小计	2.33
3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0.96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0.7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7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6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59

序号	经销商	最终客户前五名	金额
		小计	3.65
4	沈阳市北方标准样品发行中心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28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89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9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0.4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0.30
		小计	5.85
5	武汉市标样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0.95
		唐山福众商贸有限公司	0.7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油工程研究院	0.63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3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30
		小计	2.93

(四) 发行人销售检测设备的客户与提供检测服务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如有, 说明重合的金额和比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就第三方检测服务与检测分析仪器业务客户重合的情况进行统计; 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销售检测设备的客户与提供检测服务的客户重合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客户中, 同时向公司采购检测分析仪器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4%、32.73%和 33.43%; 公司检测分析仪器的客户中, 同时向公司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0%、21.82%和 19.6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第三方检测服务</b>			
重合客户对应收入	6,023.64	4,618.84	5,081.43
第三方检测服务收入	18,018.70	14,110.15	13,983.61

比例	33.43	32.73	36.34
<b>检测分析仪器</b>			
重合客户对应收入	3,625.82	2,691.15	3,754.65
检测分析仪器收入	18,450.02	12,332.54	12,643.68
比例	19.65	21.82	29.70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9.13%和 17.54%。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供应链系统采购入库明细，并与财务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及采购情况；获取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了查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考察并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原因及交易背景，了解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核查其是否按照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

### 核查结果：

#### 1、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结算方式	采购额	比例
1	Amptek Inc	检测器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1,648.77	9.16
2	咸阳威思曼高压电源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等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672.27	3.73
3	上海科颐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管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653.75	3.63
4	北京三维博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组件、光室等	生产原子光谱类仪器、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等	银行转账	608.15	3.38
5	青岛海孚防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铝阳极等	组装形成牺牲阳极设备	银行转账	487.66	2.71
6	青县同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主机旋转头等	生产无损探伤类设备	银行转账	340.96	1.89
7	涿州市荣德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探伤设备定制主机等	生产无损探伤类设备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302.55	1.68
8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在线气相色谱仪等	生产大气在线监测系统	银行承兑汇票	254.64	1.41
9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仪器等	代理销售检测分析仪器	银行转账	250.43	1.39
10	青岛悦来圆工贸有限公司	铝锭	生产牺牲阳极	银行转账	219.12	1.22
	合计				5,438.30	30.20

#####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结算方式	采购额	比例
1	青岛悦来圆工贸有限公司	铝锭	生产牺牲阳极	银行转账	960.89	6.55
2	ELTRA GmbH	检测分析仪器等	代理销售检测分析仪器	银行转账	539.99	3.68
3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仪器等	代理销售检测分析仪器	银行转账	444.17	3.03
4	青岛鑫牛工贸有限公司	锌锭	生产牺牲阳极	银行转账	334.86	2.28
5	南京中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镁阳极等	组装形成牺牲阳极设备	银行转账	294.42	2.01
6	北京美泰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超声波探伤仪及主控软件等	生产自动化探伤设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1.91	1.72
7	Amptek Inc.	检测器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222.83	1.52
8	上海恒衡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低合金钢等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后用于销售	银行转账	222.32	1.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结算方式	采购额	比例
9	青县同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主机旋转头等	生产无损探伤类设备	银行转账	212.03	1.44
10	故城县新星金属助熔剂材料有限公司	钨助熔剂	生产钨助熔剂	银行转账	158.98	1.08
	合计				3,642.40	24.81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结算方式	采购额	比例
1	Amptek Inc.	探测器等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783.73	6.04
2	青岛悦来圆工贸有限公司	铝锭等	生产牺牲阳极	银行转账	451.91	3.48
3	ELTRA GmbH	检测分析仪器等	代理销售检测分析仪器	银行转账	442.27	3.41
4	上海科颐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管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404.31	3.12
5	咸阳威思曼高压电源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等	生产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银行转账	399.61	3.08
6	北京美泰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超声波探伤仪及主控软件等	生产自动化探伤设备	银行转账	203.80	1.57
7	南京中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镁阳极、铝镁合金	组装形成牺牲阳极设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9.08	1.46
8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仪器等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后用于销售	银行转账	172.27	1.33
9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光电倍增管、PMT 检测器等	生产原子光谱类仪器	银行转账	147.83	1.14
10	上海恒衡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低合金钢等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后用于销售	银行转账	143.37	1.11
	合计				3,338.18	25.73

**2、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Amptek Inc.**

名称	Amptek Inc.
成立时间	1977 年
注册资本	23,189.72 万美元
注册地	美国
主营业务	X 射线探测器、信号放大模块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40 亿美元
控股股东	Thanos pantazis

实际控制人	Thanos pantazis
关键经办人	蒋小虎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供应荧光检测器

### (2) 咸阳威思曼高压电源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威思曼高压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1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B3 楼北单元	
主营业务	高低压、大小功率电源设计、制造、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陈东莲	81.97
	高爱霞	9.02
	李彩妮	9.02
控股股东	陈东莲	
实际控制人	陈东莲	
关键经办人员	高永明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X 射线高压电源	

### (3) 上海科颐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科颐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0 号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李智文	99.00
	李舒	1.00

控股股东	李智文
实际控制人	李智文
关键经办人员	李舒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X 射线管

#### (4) 北京三维博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三维博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葛代子村委会对面	
主营业务	加工、制造机械模具；普通货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1,4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付鸿艺	60.00
	缪春娣	40.00
控股股东	付鸿艺	
实际控制人	付鸿艺	
关键经办人员	缪春娣	
合作历史	从 2006 年起开始合作，是发行人仪器用机械加工品的主要供应商	

#### (5) 青岛海孚防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海孚防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4 号 3 号楼 2 单元 802	
主营业务	防腐、防污工程设计，防腐、防污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魏兆波	66.67
	王冬卉	33.33

控股股东	魏兆波
实际控制人	魏兆波
关键经办人员	迟廷涛
合作历史	从2017年起开始合作，主要向青岛纳克供应铝合金牺牲阳极、锌合金牺牲阳极、镁阳极组件等产品。

**(6) 青县同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青县同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青县金牛镇小牛庄村	
主营业务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机床机械加工	
经营规模	2017年销售规模约为6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吴凤辉	92.80
	顾秀英	7.20
控股股东	吴凤辉	
实际控制人	吴凤辉	
关键经办人员	吴凤辉	
合作历史	从2011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供应超声无损探伤设备零部件	

**(7) 涿州市荣德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涿州市荣德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北环桥西侧路北	
主营业务	模具、冶金设备、塑料零件、橡胶零件、铝铸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力器具配件加工；轴承、标准件销售	
经营规模	2017年销售规模约为1,4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北京博朗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邱颖山	24.50



	邱颖龙	24.50
控股股东	北京博朗远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缚虎	
关键经办人员	邱颖山、徐磊	
合作历史	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向公司供应探伤设备辅机加工件	

**(8)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主营业务	气相色谱仪的研发生产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1.2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王涵文	42.19
	史纯羽	16.88
	李苑杰	10.00
	任美娟	5.62
	戴 焯	5.62
	杨 任	5.62
	刘 新	4.69
	王 健	3.75
	程广辉	3.75
张 丹	1.88	
控股股东	王涵文	
实际控制人	王涵文	
关键经办人员	陈 佳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供应在线色谱仪器组件	

**(9)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名称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79 号 8 幢	
主营业务	化学分析仪器、耗材、试剂，实验室综合解决方案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经营规模约为 2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HK) HOLDING LIMITED	100.00
控股股东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HK)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关键经办人员	徐合义	
合作历史	从 2001 年起开始合作，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其采购仪器进行销售	

**(10) 青岛悦来圆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悦来圆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芝泉路 3 号 7 号楼 2 单元 201 户	
主营业务	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吕可	50.00
	刘维琴	50.00
控股股东	吕可	
实际控制人	吕可	
关键经办人	吕可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向青岛纳克供应铝锭等	

**(11) ELTRA GmbH**

名称	ELTRA GmbH
----	------------

成立时间	1981 年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注册地	德国	
主营业务	碳硫元素分析仪、氧氮氢元素分析仪、热重分析仪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经营规模约为 500 万欧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The Verder Group	100.00
控股股东	The Verder Group	
实际控制人	The Verder Group	
关键经办人员	李晶	
合作历史	从 2001 年起开始合作，代理销售 Eltra GmbH 的检测分析仪器	

(12) 故城县新星金属助熔剂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故城县新星金属助熔剂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故城县建国镇许口村	
主营业务	金属助熔剂制造、加工、销售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1,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刘洪敏	100.00
控股股东	刘洪敏	
实际控制人	刘洪敏	
关键经办人员	许世新	
合作历史	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供应钨助熔剂等	

(13) 滨松光子学商贸 (中国) 有限公司

名称	滨松光子学商贸 (中国)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B 座 1201 室	
主营业务	光电子相关产品、半导体相关产品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8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100.00
控股股东	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	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关键经办人员	张顺斌	
合作历史	从 2010 年起开始合作, 向发行人供应 CCD 及 PMT 检测器	

(14) 上海恒衡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恒衡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天马山天新路 27 号 A 区	
主营业务	分析仪器及配件、合金钢材、有色金属等的批发零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顾新立	90.00
	郭来娣	10.00
控股股东	顾新立	
实际控制人	顾新立	
关键经办人员	顾新立	
合作历史	从 2006 年起开始合作, 双方互相经销对方标准物质	

(15) 南京中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中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1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环步岗村	

主营业务	生产性废旧金属（锌及锌渣、废弃铝、铝渣、镁及镁渣）回收、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2,6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曹长高	95.87
	孙军军	2.48
	孙在娣	1.65
控股股东	曹长高	
实际控制人	曹长高	
关键经办人员	王学山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与青岛纳克建立合作联系，向青岛纳克供应镁阳极等	

(16) 北京美泰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美泰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6	
主营业务	组装便携式工业检测仪器、超声波探伤仪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徐西刚	70.31
	黄金双	29.69
控股股东	徐西刚	
实际控制人	徐西刚	
关键经办人员	徐西刚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供应超声波探伤仪等	

(17) 青岛鑫牛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鑫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177 号 6 号楼 2 单元 2404 室	
主营业务	批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制品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规模约为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高占虎	52.00
	陶雨萍	48.00
控股股东	高占虎	
实际控制人	高占虎	
关键经办人员	高占虎	
合作历史	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向青岛纳克供应锌锭等	

3、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及经营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均属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范围，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根据其内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针对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原则上履行招投标程序，若原材料为供应商独家提供未能满足招投标条件，发行人组织相关的技术及采购人员进行论证分析，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进行采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合理，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规定，通过招投标程序或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获批时间、内容及其有效期，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主管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发的全部资质文件、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质量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办理、维持等情况；登陆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资质证书状态。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质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持证主体	获批时间	内容	有效期
<b>检验检测类证书</b>						
1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纳克有限	2014-07-28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4-07-28 至 2017-07-2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纳克有限	2017-07-27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7-07-27 至 2023-07-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发行人	2018-01-19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8-01-19 至 2023-07-26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07-28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4-07-28 至 2017-07-2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7-27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7-07-27 至 2023-07-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01-19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8-01-19 至 2023-07-26
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认监委	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	2014-07-2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4-07-21 至 2017-07-20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持证主体	获批时间	内容	有效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监委	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	2017-07-27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7-07-27 至 2023-07-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监委	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	2018-01-19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8-01-19 至 2023-07-26
4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07-28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4-07-28 至 2017-07-27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7-27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7-07-27 至 2020-07-26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01-19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8-01-19 至 2020-07-26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纳克有限	2013-09-09	从事 RD3、RD4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	2013-09-09 至 2016-09-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纳克有限	2016-08-12	从事 RD3、RD4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	2016-08-12 至 2020-09-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行人	2018-01-12	从事 RD3、RD4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	2018-01-12 至 2020-09-18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5-08	从事 DPX、GPX、DGX 特种设备的型式试验工作	2013-05-08 至 2017-05-0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纳克有限（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4-28	从事 DGX 特种设备的型式试验工作	2017-04-28 至 2021-05-0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行人（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01-12	从事 DGX 特种设备的型式试验工作	2017-04-28 至 2021-05-07
7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认可委	纳克有限	2016-02-19	具备承担检验服务的能力	2016-02-19 至 2019-02-18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认可委	发行人	2018-02-07	具备承担检验服务的能力	2018-02-07 至 2019-02-18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认可委	发行人	2018-02-17	具备承担检验服务的能力	2019-02-18 至 2025-02-17
8	实验室认可证书	认可委	纳克有限	2014-07-16	具备承担检测和校准服务的能力	2014-07-16 至 2017-07-15
	实验室认可证书	认可委	纳克有限	2015-12-07	具备承担检测和校准服务的能力	2015-12-07 至 2017-07-15
	实验室认可证书	认可委	纳克有限	2017-07-14	具备承担特定服务的能力	2017-07-14 至 2023-07-15
	实验室认可证书	认可委	发行人	2018-01-16	具备承担特定服务的能力	2018-01-16 至 2023-07-15
<b>生产制造相关证书</b>						
9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1）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4-11-14	生产制造电子万能试验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2014-11-14 至 2017-11-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7-08-25	生产制造电子万能试验机、电感耦合等离	2017-08-25 至 2020-08-24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持证主体	获批时间	内容	有效期
	01080329 号 01)	监督局			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10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2）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4-11-14	生产制造摆锤式仪器化冲击试验机、火花光谱仪	2014-11-14 至 2017-11-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2）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7-08-25	生产制造摆锤式仪器化冲击试验机、火花光谱仪	2017-08-25 至 2020-08-24
1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3）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5-09-02	生产制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发射光谱仪）、持久蠕变试验机（高温蠕变、持久强度试验机）	2015-09-02 至 2017-11-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3）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7-08-25	生产制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发射光谱仪）、持久蠕变试验机（高温蠕变、持久强度试验机）	2017-08-25 至 2020-08-24
1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4）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6-11-18	生产制造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	2016-11-18 至 2017-11-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京制 01080329 号 04）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克有限	2017-08-25	生产制造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	2017-08-25 至 2020-08-24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纳克有限	2015-03-26	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2015-03-26 至 2020-03-2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纳克有限	2017-07-03	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2017-07-03 至 2019-11-08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8-01-04	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01-04 至 2019-11-08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8-10-08	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10-08 至 2019-11-08
14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认可委	纳克有限	2014-06-11	具备承担生产特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能力	2014-06-11 至 2017-06-10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认可委	纳克有限	2017-05-22	具备承担生产特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能力	2017-05-22 至 2023-06-10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认可委	发行人	2018-01-16	具备承担生产特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能力	2018-01-16 至 2023-06-30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持证主体	获批时间	内容	有效期
<b>其他</b>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纳克有限	2013-09-23	从事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3-09-23 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2017-12-20	从事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7-12-20 至长期
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纳克有限	2015-09-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22 至长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发行人	2017-12-2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2-28 至长期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2018-01-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018-01-16 至长期

注：2017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对2017年12月28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的，终止办理。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资质完整覆盖报告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

通过核查发行人办理资质证书的相关申请文件，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且通过查询主管政府部门已在相关网站公布公示的发行人相关资质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维持合法合规。

## 2、中实国金的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持证主体	获批时间	内容	有效期
1	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认可证书	认可委	中实国金	2015-03-17	具备承担能力验证计划服务的能力	2015-03-17 至 2018-03-16
	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认可证书	认可委	中实国金	2016-04-08	具备承担能力验证计划服务的能力	2016-04-08 至 2018-03-16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	认可委	中实国金	2018-03-12	具备承担能力验证计划服务的能力	2018-03-12 至 2024-03-16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实国金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资质完整覆盖报告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

通过核查中实国金办理资质证书的相关申请文件，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

且通过查询主管政府部门已在相关网站公布公示的中实国金相关资质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维持合法合规。

### 3、青岛纳克的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持证主体	获批时间	内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青岛纳克	2012-11-15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岛纳克	2016-07-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7-15至2021-07-1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青岛纳克	2013-03-26	建筑施工	2013-03-26至2016-03-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岛纳克	2016-09-29	建筑施工	2016-09-29至2019-09-28
3	中国防腐施工资质证书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青岛纳克	2015-11-25	腐蚀环境和管道外防腐层完整性检测评价分析，阴极保护系统安装和保护效果检测评价以及防腐层修复等	2015-11-25至2018-11-30
	中国防腐施工资质证书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青岛纳克	2018-10-18	腐蚀环境和管道外防腐层完整性检测评价分析，阴极保护系统安装和保护效果检测评价以及防腐层修复等	2018-10-18至2021-11-30
4	中国防腐设计资格证书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青岛纳克	2015-11-18	阴极保护 (D1类)；管道、设备内外涂装防腐 (T2、T3类)	2015-11-18至2018-10-21
	中国防腐设计资质证书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青岛纳克	2018-10-18	阴极保护 (D1类)；管道、设备内外涂装防腐 (T2、T3类)	2018-10-18至2021-11-30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纳克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维持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2016年3-9月期间，青岛纳克存在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情形。2016年3月25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筑施工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

日前完成新版资质证书的换发工作。2016年7月15日，青岛纳克换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5年10月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要求（2015）〉的通知》，如企业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换发新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应按照2014版旧规则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在2016年7月1日后换发新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在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按照2015版新规则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通知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提供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2016年3月至7月，青岛纳克组织开展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取证及证书注册工作。2016年7月至8月，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机构改革，暂停受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业务。2016年9月13日，青岛纳克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2016年9月29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虽然2016年度3-9月青岛纳克存在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其一直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施工而引发的诉讼、仲裁。2018年9月13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以来，未发现青岛纳克在青岛市建筑领域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重大质量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青岛纳克目前已取得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虽然存在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情形，但青岛纳克已取得新的资质证书，且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主管政府部门业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维持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颁发机关/机构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作业项目代号：A2/ A4/ Q4/ N2/ Q2/N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颁发机关/机构
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机电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型式试验人员）	DGX、DTX、DPX、GPX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DGX、DPX、GPX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人员）	检验师/检验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检验师/检验员/中级/高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8	辐射安全与防护证书	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军科同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工业探伤	
		工业辐照	
9	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焊条电弧焊与碳弧气刨、气焊、气割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操作类别：建筑电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操作类别：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已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型式试验人员/检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已获得辐射安全与防护证书。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要求（2015）》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已获得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及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对政府补助政策变动增加重点风险提示。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我国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拨款文件、课题任务书、银行回单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 核查结果：

#### （一）税收优惠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30日，纳克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47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0月25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53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纳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10020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2月4日，青岛纳克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79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实国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14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实国金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216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纳克、中实国金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税收优惠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31.56	369.72	386.12
同期净利润	6,424.53	4,245.57	4,438.59
占比	8.27	8.71	8.70

## 2、增值税即征即退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均是公司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时，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2）税收优惠金额及计算方式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其中:

①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采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为“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②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包含两部分,分别是:针对当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按照销售收入比例确定嵌入式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专用于嵌入式软件产品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	①	15,080.31	10,643.63	11,027.66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②	8,392.28	5,350.80	6,301.12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③=② ×(1+10%)	9,231.51	5,885.88	6,931.2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④=①-③	5,848.81	4,757.75	4,096.4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⑤=④×17%	963.69	808.82	696.39
当期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销售额	⑥	24,529.88	24,606.60	18,600.81
当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分摊	⑦	164.15	88.53	102.38
当期专用于软件产品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	⑧	13.67	9.85	5.46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⑨=④÷(①+⑥)×⑦+⑧	38.71	20.93	19.86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⑩=⑤-⑨	924.97	787.88	676.54
即征即退税额	⑪=⑩-④×3%	749.51	645.15	553.64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49.51	645.15	553.64
当期净利润	6,424.53	4,245.57	4,438.59
占比	11.67	15.20	12.47

### (3) 行业惯例

发行人销售检测分析仪器产品时，一并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为仪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将其中与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同行业上市公司	税收优惠
1	聚光科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天瑞仪器	“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检测仪器设备行业的特点，行业内的公司在销售仪器设备的同时，配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 (二) 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公司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各期影响损益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当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1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项目	工信部规[2017]333 号	与收益相关	147.09	536.59	---
2	中国应急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财企[2013]336 号 财企[2014]43 号 财建[2015]258 号 财建[2016]101 号	与收益相关	44.17	271.64	69.40
3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项目	---	与收益相关	198.33	187.48	142.87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	增材制造金属检测技术研发与评价体系建设课题	---	与收益相关	128.36	171.55	---
5	金属新材料检测与表征装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京发改[2013]1353号	与资产相关	92.90	142.64	62.04
6	MPT光谱仪在冶金工艺烟气有害元素实时监测中的应用开发课题	国科发资[2016]34号 国科发资[2016]123号 国科发资[2017]26号	与收益相关	---	123.00	122.00
7	MPT光谱仪分光检测模块的工程化课题	国科发资[2016]34号 国科发资[2016]123号 国科发资[2017]26号	与收益相关	---	105.09	20.60
8	WED-XRF自动进样与分光探测系统研制及整机产业化示范课题	国科发财[2014]114号 国科发资[2015]116号	与收益相关	---	78.00	116.84
9	金属新材料检测与表征装备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53.52	67.25	0.07
10	双光源全自动大尺度金属构件成分偏析度分析仪工程化和产业化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7]59号	与收益相关	177.44	65.04	---
11	跨境货品多参量无损检测仪器工程化及产业化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7]59号	与收益相关	159.96	47.22	---
	单波长全聚焦高灵敏度XRF检测模块研制课题		与收益相关	48.30	46.86	---
12	基于XRF技术的粮食中镉等元素现场筛查快速检测仪课题	---	与收益相关	3.39	45.00	---
13	环境综合监测系统共性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71.10	35.73	4.90
14	中国材料与试验发展科技论坛	中工发[2017]16号	与收益相关	---	19.48	---
15	稀土行业整顿秩序工作经费	---	与收益相关	1.70	17.39	---
16	食品及土壤中痕量重金属检测技术和设备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发改投资[2013]1129号	与资产相关	60.06	16.48	58.46
17	ICP痕量分析仪器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国科发财[2011]531号 国科发财[2012]736号 国科发财[2013]432号 国科发财[2014]114号 国科发财[2015]116号	与收益相关	2.15	15.92	91.09
18	室内材料和物品污染物原位智能快速检测技术及装备课题	---	与收益相关	0.09	10.34	9.50
19	材料服役性能评价能力验证样品和科研数据质量控制的研究课题	---	与收益相关	11.45	7.86	---
20	稀土企业生产流通(监管)台账系统开发项目	---	与收益相关	---	7.24	---
2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国认科[2014]59号	与收益相关	1.58	3.94	0.52
22	多维多源创新资源集成方法在精密制造企业的演示与应用验证课题	国科发资[2015]375号	与收益相关	0.47	3.51	7.32
23	基于企业ERP的分析仪器制造流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19.32	2.15	2.15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4	高稳定性连续激发单火花光谱分析技术研究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7]59号	与收益相关	74.03	0.83	---
25	高铁（城铁）轮轴高速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	与收益相关	---	0.49	36.47
26	基于国产 CCD 的激光光谱仪的研制课题	国科发财[2013]432号 国科发财[2014]114号 国科发资[2015]116号 国科发资[2016]34号 国科发资[2016]123号	与收益相关	0.38	0.20	146.02
27	国产高速小型复合分子泵在新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上的应用课题	国科发财[2013]636号	与收益相关	0.16	0.16	74.49
28	XRF 土壤重金属速测仪样机研制和 XRF\LIBS 速测仪工程化课题	---	与收益相关	53.86	0.12	---
29	中国科学仪器装备与实验技术发展高峰论坛	---	与收益相关	0.32	0.02	4.66
30	稀土材料现场无损快速分析方法及标准的研究与专用检测设备的开发课题	财企[2013]296号	与收益相关	---	---	171.00
31	基于 X 射线荧光光谱和质谱分析联用的大气/烟气多种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开发课题	---	与收益相关	---	---	115.39
32	基于国产 CCD 的火花光谱仪的研制课题	国科发财[2013]432号 国科发财[2014]114号 国科发资[2015]116号 国科发资[2016]34号 国科发资[2016]123号	与收益相关	---	---	56.80
33	在役海洋平台阴极保护系统的延寿修复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与收益相关	48.59	---	51.41
34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支持项目	---	与收益相关	---	---	36.00
35	新型火花光谱仪课题	国科发财[2012]736号 国科发资[2015]116号 国科发资[2015]364号	与收益相关	---	---	32.00
36	稀土快速检测仪研发项目	---	与收益相关	---	---	21.37
37	分析仪器产品质量管理方法体系的建立与推广应用	---	与收益相关	---	---	9.23
38	新型钒钛材料及制品中痕量氧、氮、氢的质谱联测方法研究课题	攀财资教[2013]167号	与收益相关	---	---	4.67
39	清洁生产补贴款	沪经信节[2012]793号	与收益相关	3.77	---	3.96
40	中国材料试验标准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	---	与收益相关	0.10	---	2.11
41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	与收益相关	118.57	---	---
42	ICP 痕量分析仪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京经信委发[2017]103号	与收益相关	101.03	---	---
43	标准物质冶金行业分库运行与维护课题	---	与收益相关	3.09	---	---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4	特种合金和功能薄膜高通量制备平台课题	产发函[2018]424号	与收益相关	21.21	---	---
45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测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6.60	---	---
46	煤燃烧过程排放有机污染物的采样和分析测试方法研究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8]73号	与收益相关	7.58	---	---
47	高精度双曲面线性离子阱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国科高发计字[2018]98号	与收益相关	2.46	---	---
48	稀土专项整治核查样品检测分析	---	与收益相关	1.13	---	---
合计				1,674.28	2,029.22	1,473.33

## 2、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20.00	100.00	80.00
2	万人计划经费	财建[2016]927号 国科发资[2017]187号	与收益相关	25.00	55.00	---
3	外国专家补贴经费	外专发[2016]68号 外专发[2017]56号 外专发[2018]29号	与收益相关	80.00	25.00	60.00
4	稳岗补贴款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成就发[2016]13号	与收益相关	22.38	20.86	39.94
5	华泾镇企业发展政府补助款	---	与收益相关	20.00	11.00	11.00
6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10.66	9.21	25.13
7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款	---	与收益相关	6.15	8.86	---
8	专利补助经费	---	与收益相关	0.25	2.84	0.75
9	高技能人才补贴补贴款	海人社发[2012]41号	与收益相关	---	1.35	---
10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资金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0.00	---	49.58
11	北京市标准文化交流补贴款	---	与收益相关	---	---	30.00
12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26.92	---	6.32
13	青岛高新区科学技术奖励款	---	与收益相关	1.20	---	6.00
14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补贴款	---	与收益相关	---	---	1.00
15	青岛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0.32	---	0.16
16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	与收益相关	5.80	---	---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7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	与收益相关	47.28	---	---
合计				275.96	234.12	309.87

### (三)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收优惠	1,281.07	19.94	1,014.87	23.90	939.76	21.1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31.56	8.27	369.72	8.71	386.12	8.70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49.51	11.67	645.15	15.20	553.64	12.47
政府补助	1,950.24	30.36	2,263.34	53.31	1,783.20	40.17
计入递延收益后摊销	1,674.27	26.06	2,029.22	47.80	1,473.33	33.1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5.96	4.30	234.12	5.51	309.87	6.98
同期净利润	6,424.53	100.00	4,245.57	100.00	4,438.59	100.00

注：表格中比例为各期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39.76 万元、1,014.87 万元和 1,281.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7%、23.90%和 19.94%。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长期统一执行的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783.20 万元、2,263.34 万元和 1,950.2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17%、53.31%和 30.36%。其中，计入递延收益后摊销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收到补助后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课题研究期间，根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从会计处理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与相关费用支出具有相关性且互为抵消，对净利润实质上不产生影响。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发行人各期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5.51%和 4.30%，占比不高且呈逐渐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及高管变动较大，人事任免较为频繁，说明前述变化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影响董事、高管履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与承诺，详细了解其个人履历相关信息；获取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克有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李波、王海舟、贾云海。

（2）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高宏斌、贾云海、刘国营、邢杰鹏、吴波尔（独立董事）、曲选辉（独立董事）、张晓维（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

（3）2018年6月2日，独立董事吴波尔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夏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由6人组成，包括：总经理贾云海，副总经理鲍磊、韩冰、陈吉文、杨植岗、蔡宏斌。

（2）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贾云海为总经理，鲍磊、韩冰、陈吉文、杨植岗为副总经理，杨植岗兼任董事会秘书。

（3）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彬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8年6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植岗为公司总

经理，同时聘任刘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19年1月10日，陈吉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二)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化，是否影响董事、高管履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波、王海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中国钢研推荐高宏斌、邢杰鹏、刘国营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增选吴波尔、曲选辉、张晓维为独立董事。后吴波尔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夏宁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大多为经营管理层内部的职务调整。报告期内，鲍磊、韩冰二人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贾云海、蔡宏斌、陈吉文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但贾云海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报告期内刘彬曾担任纳克有限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彬为财务总监。2018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调整，聘任原董事会秘书杨植岗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彬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也为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及技术管理，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董事、高管履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声明与承诺，详细了解其个人履历相关信息；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相关保密管理制度等；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1	韩冰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沈学静	技术中心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高怡斐	检测事业部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袁良经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唐凌天	评价平台事业部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由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确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行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均已超过5年，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相关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 1、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为加强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设立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流程管理工作，并指派了专门的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对应建立档案。发行人自主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及时自主或聘请专门的代理机构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知识产权证书，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增强核心竞争力。

## 2、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避免人才流失

为提高发行人研发水平，活跃研发气氛，调动和鼓励员工积极主动地用科学的创新理论和方法开展研发活动，发行人先后制订了《科研成果奖评审细则》《创新奖评审细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制度，对作出重大科研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以鼓励员工技术创新，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避免人才的流失。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为保护公司重要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维护公司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实施办法》《关于对学术论文和专著实行保密审查的规定》《档案管理办法》。将商业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约定了不同涉密人员、岗位的保密义务。发行人综合办公室下设档案室负责对涉密档案的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档案的安全。

发行人与涉密员工签订了《涉密人员保密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涉密员工的保密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工作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知识产权泄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采取了完善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人员流动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知识产权泄密的情形。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

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中国钢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德国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核查结果：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698	711	673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62	50	53
合计	760	761	72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子公司共雇佣 4 名员工，未有劳务派遣人员，此处正式员工人数不包含德国纳克员工。

##### (2) 正式员工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原因
社保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698	30	2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017年12月31日	711	22	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6年12月31日	673	22	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698	30	2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12月31日	711	22	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原因
	2016年12月31日	673	22	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 劳务派遣人员**

项目	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原因
社保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62	0	---
	2017年12月31日	50	0	---
	2016年12月31日	53	0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62	0	---
	2017年12月31日	50	0	---
	2016年12月31日	53	0	---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 2018年度**

单位：%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发行人	19	8	9	2	0.8	0.2	0.3	0	0.8	0	12	12
北京分公司	19	8	9	2	0.8	0.2	0.3	0	0.8	0	12	12
上海分公司	20	8	9.5	2	0.5	0.5	0.2/0.1	0	1	0	12	12
青岛纳克	18	8	8.8	2	0.7	0.3	0.2	0	1.5	0	12	12
中实国金	19	8	9	2	0.8	0.2	0.4	0	0.8	0	12	12
钢研认证	19	8	9	2	0.8	0.2	0.3	0	0.8	0	12	12
成都纳克	19	8	7.5	2	0.6	0.4	0.28	0	0.8	0	12	12

**(2) 2017年度**

单位：%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发行人	19	8	9	2	0.8	0.2	0.3	0	0.8	0	12	12
北京分公司	19	8	9	2	0.8	0.2	0.3	0	0.8	0	12	12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上海分公司	20	8	10/9.5	2	0.5	0.5	0.2	0	1	0	12	12
青岛纳克	18	8	9	2	1/0.7	0.5/0.3	0.34	0	1	0	12	12
中实国金	19	8	9	2	0.8	0.2	0.4	0	0.8	0	12	12

**(3) 2016 年度**

单位：%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发行人	19/20	8	9	2	0.8/1.0	0.2	0.3	0	0.8	0	12	12
北京分公司	19/20	8	9	2	0.8/1.0	0.2	0.3	0	0.8	0	12	12
上海分公司	21/20	8	11/10	2	1	0.5	0.5/0.2	0	1	0	12	12
青岛纳克	18	8	9	2	1	0.5	0.4	0	1	0	12	12

**3、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社保	26,047,724.21	8,249,601.44	25,815,463.68	7,406,005.79	23,695,046.24	6,709,156.77
公积金	9,073,132.68	9,073,132.68	8,071,579.91	8,071,579.91	7,311,339.74	7,311,339.74
合计	35,120,856.89	17,322,734.12	33,887,043.59	15,477,585.70	31,006,385.98	14,020,496.51

**4、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项目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05-01	2006-02
北京分公司	2005-01	2006-02
上海分公司	2013-06	2013-06
青岛纳克	2012-03	2012-03
中实国金	2017-08	2017-08
钢研认证	2018-03	2018-03
成都纳克	2018-04	2018-04



注 1: 2017 年 8 月之前, 中实国金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统一缴纳。

注 2: 2018 年 3 月之前, 钢研认证未聘用员工。

####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诺伊斯市设立德国纳克, 报告期内德国纳克共雇佣 4 名员工。根据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纳克已为员工履行了所有缴费义务, 并已支付了法律规定的所有社会保障款。

####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通过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 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 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 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取得了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 查阅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的官方数据等资料。

#### 核查结果: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人、%

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7	15.24	78	10.91	75	11.08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7	12.39	89	12.45	93	13.74
技术服务人员	278	39.60	275	38.46	233	34.42
生产人员	111	15.81	109	15.24	99	14.62
销售人员	119	16.95	164	22.94	177	26.14
合计	702	100.00	715	100.00	6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元/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5,581,343.47	398,231,847.93	370,897,332.29
期末员工人数	702	715	677
人均产值	720,201.34	556,967.62	547,854.26

注：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支持员工创业。2018年5月，发行人检测分析仪器的销售人员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离职后投资设立了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金研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北仪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合作分别投资成立了成都北仪和济南北研，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检测仪器。因此造成发行人总员工人数较2017年度略有减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员工人数人均产值稳步提高，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二）发行人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的比较说明

发行人的职工薪酬结构是“基本薪酬+绩效奖金+津补贴”，基本薪酬是职工薪酬的刚性支出；绩效奖金按照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表现，经考核后核定；津补贴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薪酬情况	薪酬总额	14,625.42	13,741.19	12,302.93
	平均薪酬	20.83	19.22	18.17
同地区薪	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	---	10.16	9.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情况	北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3.50	12.27	
	北京市国有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5.06	12.95	
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情况	国检集团 (603060)	平均薪酬	---	15.73	14.73
	华测检测 (300012)	平均薪酬	---	11.63	10.97
	聚光科技 (300203)	平均薪酬	---	14.51	12.91

注 1：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期末员工人数。

注 2：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平均工资标准尚未出台，同类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平均薪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职工薪酬结构合理，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平均薪酬高于北京市所有官方统计口径的年平均工资，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保持相对稳定，专业结构变动合理，与发行人的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发行人的职工薪酬结构合理，平均薪酬高于北京市所有官方统计口径的年平均工资，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保证其检测结果真实性、客观性的措施和手段，发行人所出具报告的效力及效力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检测设备或检测报告等相关的诉讼、纠纷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等资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检验检测类资质证书并登陆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查验；访谈了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以了解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性、客观性的措施和手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核查结果：

##### （一）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性、客观性的措施和手段

发行人从体系制度、组织架构、工作流程、运行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保证

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具体包括：

###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自 2002 年起建立了覆盖所有检验检测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完整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正性声明，公示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制定了《实验室公正性、独立性保证程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程序》《生产许可证工作程序》《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管理程序》《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工作程序》《特种设备检验业务受理与过程控制程序》《申诉和投诉处理程序》等内部规范制度，从体系、制度方面保障检验检测质量和公正性。

### 2、健全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权责明晰，从组织上保障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发行人设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部门、客服部门、检测部门。质量负责人为公司的检验检测质量和体系运行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负责，但不直接从事检验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开发工作，处理运行中的技术问题，批准技术文件。客服部门为服务客户的窗口部门，接受客户的委托，安排检验检测，向客户发放检验检测报告，不参与检验检测工作。检测部门根据客服部门传递的客户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IMS）中对自动生成的报告进行严格审批，无签字人签发不得发放检验检测报告。

### 3、严密的工作流程

发行人建立严密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保障客户的信息不为实验室内部检测人员知晓，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性。

客服部门接受客户委托后进行合同评审，传递样品到试样加工部进行试样加工，传递检验检测要求到检测部门实验室，在此过程中屏蔽客户信息。实验室人员根据传递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客观地记录结果。LIMS 系统将检验检测记录自动转化为报告。授权签字人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批。批准后的报告流转至客服部门，客服部门按照约定交付客户。

在此过程中，技术负责人主要审核批准检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作业文件和标准；质量部通过审核实验室间比对、审核内部比对计划、参与监督、审核文件资料、内审等工作流程进行监督。

#### 4、有效的实验室运行管理

发行人强化实验室运行管理，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保证检验检测质量。

发行人从业人员经过严格的技能、安全、管理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检测设备按校准周期定期校准，确保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及计量器具均具有效校准证书，保证测量结果溯源性，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期间核查，保证仪器设备的性能稳定可靠；对所用的材料和试剂采购进行质量控制，验收合格后使用；实验室按照认证认可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所用的标准经过验证或确认，同时，发行人制定相应的作业规程，保障检验检测过程的一致性和规范性；发行人对相关试验场所环境进行了监视和控制，符合各检测标准要求。

#### 5、全方位的监督控制

发行人从公司层面、实验室内部层面及外部评审监督层面等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1）公司层面：发行人设立质量部门。该部门独立于检测部门，专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每年安排抽查、内审、管理评审等，组织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及测量审核，评价实验室的检测质量和技术能力。

（2）实验室内部层面：在进行检测业务时，实验室通过留样再测、标样监测、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方法比对、参加能力验证、设备校准、期间核查、人员培训和考核、报告三级审核等多种手段进行质量控制。

（3）外部评审监督层面：实验室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认证认可机构、政府监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的评审、监督和管理。

#### （二）发行人所出具报告的效力及效力来源

发行人所出具报告的效力主要来源于三个层面：认监委的资质许可使公司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定效力；认可委的第三方认可提升了报告的效力，并扩大了报告的国际互认范围；公司权威的品牌和公信力增强了报告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具体情况如下：

##### 1、认监委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社会机构只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就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资质许可。因此，取得认监委的资质许可是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检测活动的基础，亦是实验室出具报告的法定效力来源。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资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发单位	资质主体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认监委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AL（授权）	（2017）国认监认字（102）号	2020-07-26
			CMA（计量认证）	170020340418	2023-07-26
2	认监委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发行人	CMA（计量认证）	170000340584	2023-07-26
3	认监委	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	CMA（计量认证）	170021340514	2023-07-26

## 2、认可委的第三方认可

除了认监委的资质许可外，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还可自愿参加认可委的认可活动。认可委是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实验室通过认可委的认可，是对其检验检测能力的证明，可以提升公司出具报告的效力，提高实验室在检验用户中的可信度并提高其在检验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认可委的认可活动已融入了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通过认可委认可的实验室，其出具的报告在签订国际认可互认体系的国家也同样具有证明效力。

发行人已取得认可委的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发单位	资质主体	资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认可委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272	2023-07-15
2	认可委	发行人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479	2025-02-17

## 3、发行人权威的品牌和公信力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淀和品牌建设，公司在国内金属材料检测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公信力，增加了公司出具报告的效力。

发行人是国内钢铁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金属材料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测试研究机构之一。发行人拥有“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三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和“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金属新材料检测与表征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业（特殊钢）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三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发行人的技术力量雄厚，国际互认度高。公司拥有国内首家通过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供应商认可（NADCAP）的材料检测实验室，并取得了英国罗尔斯罗伊斯（Rolls-Royce）、美国霍尼韦尔（Honeywell）、福特汽车公司（Ford）、中国

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众多知名公司的供应商认证。公司在高速铁路、商用飞机、航空航天工程、核电工业以及北京奥运会等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中承担了材料检测等攻坚任务，拥有丰富的工业领域知识。如：2011年至2012年，发行人曾受铁道部和中国工程院委托负责对中国高铁车轮及无缝线路进行全面质量评价；2016年发行人完成了中国石化国家级大型能源项目“新粤浙”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 X80 管线钢第三方评价任务；发行人还在大飞机用钢铁材料检测占据重要位置，成为大型客机用钢铁类材料的适航认证的重要承担单位，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 （三）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检测设备或检测报告等相关的诉讼、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检测设备或检测报告等相关的诉讼、纠纷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多种手段保证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发行人所出具的报告具有合法的效力，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检测设备或检测报告等相关的诉讼、纠纷等。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实际缴纳人数、实际计提金额、缴纳金额，是否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中国钢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德国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纳社保人数	668	689	651
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668	689	651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68	689	651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68	689	6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一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计提金额、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费实际计提金额	26,047,724.21	25,815,463.68	23,695,046.24
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	26,047,724.21	25,815,463.68	23,695,046.24
住房公积金实际计提金额	9,073,132.68	8,071,579.91	7,311,339.74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金额	9,073,132.68	8,071,579.91	7,311,33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计提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实际缴纳金额一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诺伊斯市设立德国纳克，报告期内德国纳克共雇佣 4 名员工。根据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纳克已为员工履行了所有缴费义务，并已支付了法律规定的所有社会保障款。

(四)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通过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

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1、发行人系由纳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纳克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825,719.35 元、59,570,683.1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1,786,059.1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6,15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 6,2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186,150,000 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检测仪器、标准物质、仪器备件；研发、设计检测仪器、标准物质、仪器备件；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2013年7月31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权合法性的相关承诺函，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中国钢研及中检测试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钢研的法定代表人由才让变更为张少明。2018年9月30日，中国钢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检测试的法定代表人由陆梅变更为李杰。2018年12月27日，中检测试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除上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有效期截止日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更新了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认可委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为CNAS IB0479），有效期至2025年2月17日。

2018年10月18日，青岛纳克取得由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颁发的《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编号为CIATA0376），资质等级：壹级，资质范围：腐蚀环

境和管道外防腐蚀层完整性检测评价分析, 阴极保护系统安装和保护效果检测评价以及防腐蚀层修复等,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青岛纳克取得由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颁发的《中国防腐蚀设计资格证书》(编号为 ACD-015-2021), 资格范围: 阴极保护 (D1 类), 管道、设备内外涂装防腐蚀 (T2、T3 类),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青岛纳克取得由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颁发的《中国防腐蚀安全证书》(编号为 CIATA-AQ-315), 安全范围: 阴极保护系统安装以及腐蚀和防腐蚀层检测和修复维护,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897,332.29 元、398,231,847.93 元、505,581,343.47 元,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中国钢研出具的《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基本信息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度中国钢研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钢研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钢研高纳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安泰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新冶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钢研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青岛海腐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中联钢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金自天正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北京金自天成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安泰国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水电、供暖物业费等	8,338,828.23
	原材料、试样加工及设备	2,511,428.12
	低值易耗品等	774,974.68
参股公司	服务费	13,304,000.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合计	24,929,231.25

(2) 发行人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第三方检测服务	39,291,836.78
	检测分析仪器	1,103,006.21
	能力验证服务	149,716.98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38,410.18
	资产处置	1,198,267.00
	其他	605,277.11
	合计	42,386,514.26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用途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	生产、办公	16,432,698.58

3、关联方利息收回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利息 3,503,424.66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225,372.69
	应收票据	10,506,098.00
	其他应收款	1,198,267.00
	预付账款	166,65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1,107,367.00
	预收账款	4,115,153.02
	其他应付款	2,229,499.60
	应付账款	653,333.36
参股公司	应付账款	1,832,72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碘化活性碳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94696.4	发明	2016-07-25	2018-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用于火花光谱仪的信号采集控制系统	ZL201610006001.6	发明	2016-01-04	2018-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单一电机驱动的可升降高精度抓放机械手	ZL201721864633.2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波谱能谱复合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ZL201820591698.2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1-09	发行人、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用于监测流动海水中钛合金管路缝隙腐蚀的探头	ZL201820253780.4	实用新型	2018-02-12	2018-09-25	青岛纳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测试涂层耐阴极剥离性能的试验装置	ZL201820112217.5	实用新型	2018-01-23	2018-09-25	青岛纳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管路牺牲阳极防护短节	ZL201820074507.5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9-25	青岛纳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导管架平台的外加电流和牺牲阳极联合保护装置	ZL201820074533.8	实用新型	2018-01-17	2018-09-25	青岛纳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基于 X 射线荧光技术的水质重金属在线分析仪及分析方法	ZL201510618547.2	发明	2015-09-24	2018-03-27	中实国金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用于便携式拉曼光谱仪的夹具	ZL201710183285.0	发明	2017-03-24	2019-0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颁发日期
1	2018SR860100	软著登字第 3189195 号	LA-ICP-MS 质谱联用软件 [简称：iMass300]V2.0.0	2017-07-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9
2	2018SR1091507	软著登字第 3420602 号	烟气重金属（含 Hg）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8-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9
3	2018SR984866	软著登字第 3313961 号	钢研纳克智能电位采集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04-01	青岛纳克	原始取得	2018-12-06

### （三）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子公司江苏纳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秀鑫。2019 年 2 月 19 日，江苏纳克

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96,743.95 元、1,539,220.58 元、2,400,719.19 元。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实国金所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中实国金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北院 7 间标准库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8698 号	490.00	库房实验室	2019.01.01-2019.12.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2018 年度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9%、17%、16%、11%、10%、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1.7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 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当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1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项目	工信部规[2017]333 号	与收益相关	147.09
2	中国应急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财企[2013]336 号 财企[2014]43 号 财建[2015]258 号 财建[2016]101 号	与收益相关	44.17
3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项目	---	与收益相关	198.33
4	增材制造金属检测技术研发与评价体系建设课题	---	与收益相关	128.36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 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当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5	金属新材料检测与表征装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京发改[2013]1353 号	与资产相关	92.90
6	金属新材料检测与表征装备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53.52
7	双光源全自动大尺度金属构件成分偏析度分析仪工程化和产业化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7]59 号	与收益相关	177.44
8	跨境货品多参量无损检测仪器工程化及产业化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7]59 号	与收益相关	159.96
	单波长全聚焦高灵敏度 XRF 检测模块研制课题		与收益相关	48.30
9	基于 XRF 技术的粮食中镉等元素现场筛查快速检测仪课题	---	与收益相关	3.39
10	环境综合监测系统共性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71.10
11	稀土行业整顿秩序工作经费	---	与收益相关	1.70
12	食品及土壤中痕量重金属检测技术和设备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发改投资[2013]1129 号	与资产相关	60.06
13	ICP 痕量分析仪器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国科发财[2011]531 号 国科发财[2012]736 号 国科发财[2013]432 号 国科发财[2014]114 号 国科发财[2015]116 号	与收益相关	2.15
14	室内材料和物品污染物原位智能快速检测技术及装备课题	---	与收益相关	0.09
15	材料服役性能评价能力验证样品和科研数据质量控制的研究课题	---	与收益相关	11.45
16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国认科[2014]59 号	与收益相关	1.58
17	多维多源创新资源集成方法在精密制造企业的演示与应用验证课题	国科发资[2015]375 号	与收益相关	0.47
18	基于企业 ERP 的分析仪器制造流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19.32
19	高稳定性连续激发单火花光谱分析技术研究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7]59 号	与收益相关	74.03
20	基于国产 CCD 的激光光谱仪的研制课题	国科发财[2013]432 号 国科发财[2014]114 号 国科发资[2015]116 号 国科发资[2016]34 号 国科发资[2016]123 号	与收益相关	0.38
21	国产高速小型复合分子泵在新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上的应用课题	国科发财[2013]636 号	与收益相关	0.16
22	XRF 土壤重金属速测仪样机研制和 XRF\LIBS 速测仪工程化课题	---	与收益相关	53.86
23	中国科学仪器设备与实验技术发展高峰论坛	---	与收益相关	0.32
24	在役海洋平台阴极保护系统的延寿修复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与收益相关	48.59
25	清洁生产补贴款	沪经信节[2012]793 号	与收益相关	3.77
26	中国材料试验标准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	---	与收益相关	0.10
27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课题	---	与收益相关	118.57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 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当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28	ICP 痕量分析仪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京经信委发[2017]103号	与收益相关	101.03
29	标准物质冶金行业分库运行与维护课题	---	与收益相关	3.09
30	特种合金和功能薄膜高通量制备平台课题	产发函[2018]424号	与收益相关	21.21
31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测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6.60
32	煤燃烧过程排放有机污染物的采样和分析测试方法研究课题	国科高发财字[2018]73号	与收益相关	7.58
33	高精度双曲面线性离子阱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国科高发计字[2018]98号	与收益相关	2.46
34	稀土专项整治核查样品检测分析	---	与收益相关	1.13
合计				1,674.28

##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	文号	性质	2018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20.00
2	万人计划经费	财建[2016]927号 国科发资[2017]187号	与收益相关	25.00
3	外国专家补贴经费	外专发[2016]68号 外专发[2017]56号 外专发[2018]29号	与收益相关	80.00
4	稳岗补贴款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成就发[2016]13号	与收益相关	22.38
5	华泾镇企业发展政府补助款	---	与收益相关	20.00
6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10.66
7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款	---	与收益相关	6.15
8	专利补助经费	---	与收益相关	0.25
9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资金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0.00
10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26.92
11	青岛高新区科学技术奖励款	---	与收益相关	1.20
12	青岛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0.32
13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	与收益相关	5.80
14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	与收益相关	47.28
合计				275.9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政府



资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政府资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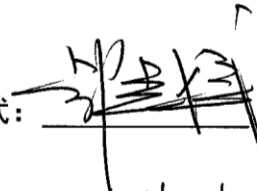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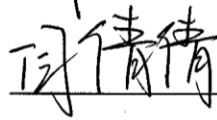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闫倩倩： 

2019年3月1日